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黄晓求	(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朱读稳	(1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	(1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洪禹候辞职请求的决定.....	(20)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洪禹候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21)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 请求(洪禹候).....	(2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大人员).....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周榕、王新林).....	(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高宗祥).....	(23)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的讲话.....	(2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6)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 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的决定.....	(29)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33)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的讲话.....	(3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六次会议议程.....	(39)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0)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3)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	(4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	

案)》的议案	(54)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单向前	(55)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57)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59)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61)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6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5)
安徽省港口条例	(6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77)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章义	(78)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80)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83)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8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88)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	(89)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2)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05)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向阳	(106)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8)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0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110)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	(111)
关于报请批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118)
关于《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向阳	(119)
关于《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21)
关于《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的决议	(123)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124)
关于修订《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萍	(133)
关于《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4)
关于《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	(136)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137)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条例》的报告	(137)
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说明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昌生 (137)
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37)
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3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151)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152)
关于报请批准《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条例》的报告.....	(163)
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	
说明.....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健玲	(164)
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66)
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67)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168)
关于全省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7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李俊、洪艳群、诸文军）.....	(17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	（18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	
人员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180）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181）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的意见	（18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	
见情况的函	（186）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	
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19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	
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	（19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	
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	
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192）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	

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196)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19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99)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20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20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05)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208)
意见.....	(208)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报告的意见.....	(20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 见情况的函.....	(212)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 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217)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 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 告》的意见.....	(21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 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20)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 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革命老 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 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22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	(22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27)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231)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意见.....	(23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意见的函.....	(234)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240)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24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 情况的函	(244)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 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249)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50)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5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黄晓求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读稳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韦大伟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名单草案和报告（稿）等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洪禹候辞职请求的决定》。

会议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主持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5人出席会议，8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翠凤，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副院长汪利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李卫东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2020年1月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黄晓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起草好提请大会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特别是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同志专门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听取情况汇报，对报告稿的起草和修改亲自指导把关。常委会各位委员、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纪检监察组及有关方面对报告起草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研究室认真做好具体工作。2019年12月30日，常委会第47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决定将报告稿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就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稿起草和征求意见的基本情况

报告起草工作于2019年10月下旬启动，形成初稿后，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各位副秘书长和各机构的意见，并及时进行修改，报请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党组会议的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在机关内部征求了意见，并印发全体省人大代表和各选举单位征求了意见；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有关专委会负责同志还分赴各选举单位，结合走访代表，面对面征求了意见，实现了书面征求意见和上门征求意见两个全覆盖。去年12月底，专门将报告稿报请李锦斌书记和各位省委常委审示，书面征求了省政府负责同志和省政协、纪委监委、“两院”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省领导和省人大代表、各选举单位及有关方面，对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及报告稿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沈素珺同志十分重视，亲自指导起草人员对全部107条意见建议逐条研析，吸纳了其中的60条，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作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提请今天会议审议

的报告稿。

二、报告稿的总体把握和起草思路

报告稿注重把握 3 个方面：一是体现行权履职的新形势新要求。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开篇即概述了 2019 年具有年份特点的 4 件大事，突出了“大背景”，强化了“主基调”；每个块面都注重体现常委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情况。安排新一年任务，明确提出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释放制度红利的新的目标定位。二是把握服务大局的新使命新任务。总结和谋划工作都紧扣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放在全省大局下展开，重点报告过去一年围绕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等情况，报告新的一年围绕更好发挥制度优势、助力“十三五”圆满收官等开展工作的思路举措。在内容摆布上，注重与中心工作的关联度、人民群众的关注度。三是展现重点工作的新亮点新思路。一年来，常委会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有些方面实现新突破、呈现新亮点，有的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总结中突出了这些创新性工作。安排新一年任务，围绕健全制度机制、发挥制度优势、更好履职尽责等提出了一些新思路新举措。在表达上，力求简约务实、文风朴实，让代表易于理解、更好审议。

三、报告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稿 9500 多字，分两大部分。鉴于报告篇幅有限，而各专委会将向大会书面报告工作，因此报告稿总结和安排工作都力求突出重点。同时，为便于代表们全面、直观地了解常委会履职情况，继续在报告正文后附录一年来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相关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情况等 5 个附件，其中立法情况的附件中新增了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的情况。

（一）关于总结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根据常委会主要职能，尊重代表阅读习惯，从立法、监督、决定和任免、代表工作、自身建设 5 个方面依次展开。一是突出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依法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各块面的工作都从这个角度去审视和总结，主要报告了常委会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情况，体现了落实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重要指示的实际行动。二是突出创造性开展人大工作、切实提高履职效能这一理念。在客观报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同时，报告了工作创新和制度创新等情况，其中载明 8 个“首次”、2 个“首件”，体现了落实总书记关于“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发

挥人大代表作用”重要指示的实际成效。三是突出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整体实效这个目标。重点总结了推进政治建设、持续改进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履职保障等情况，同时报告了对上承接全国人大部署的任务、对下加强对市县人大联系指导的情况，体现了落实总书记关于“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整体实效”重要指示的实际举措。

（二）关于安排今后一年的重点任务。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即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新担当新作为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更好释放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制度红利，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人大力量。二是明确重点任务。围绕以高质量立法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正确有效监督促进中心任务落实、履行好决定和任免职责、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强化常委会自身建设及机关建设，作出了“五个进一步”的任务安排。对每个块面的工作，能够量化的予以量化，尽可能写得明确具体。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的审议意见，把报告稿进一步修改好，努力提高报告质量。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稿，请予审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925人)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3人)

白金明	省政府秘书长
张天培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和平	省教育厅厅长
罗平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陆友勤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于勇	省民政厅厅长
姜明	省司法厅厅长
罗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徐建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胡春武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徐恒秋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赵馨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章义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卢仕仁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方志宏	省水利厅厅长
张箭	省商务厅厅长
袁华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陶仪声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林海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张海阁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刘大群 省审计厅厅长
雍成瀚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在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63人，不含另外排列）

丁士启	丁宏锁	王孝巧	王建伟	王绍南	王祖伟
王容川	王萌萌	牛朝诗	尹同跃	卢平	闪亚彬
吕卉	任千里	刘汉如	刘庆峰	刘丽	刘秀云
刘荣玉	刘琴	孙学龙	杜应流	李小莉	李卫华
李素萍	李爱青	李祥斌	杨杰	杨善林	杨善竑
吴友胜	吴永利	吴梅芳	张来辉	张宏妹	张荣珍
张莉	陆胜祥	陈先志	陈林	陈建银	陈静
岳喜环	金葆康	周福庚	赵玉秀	赵皖平	姚顺武
耿学梅	徐淙祥	黄春燕	曹仁贤	崔建梅	章昌平
梁金辉	彭寿	韩再芬	程鼎	程寒飞	储小芹
潘保春	檀结庆	魏臻			

三、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委员（650人，不含另外排列，名单略）

四、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县）长（19人）

凌云	合肥市市长
戴启远	淮北市市长
杜延安	亳州市市长
杨军	宿州市市长
王诚	蚌埠市市长
孙正东	阜阳市市长
张孝成	淮南市市长
许继伟	滁州市市长

叶露中	六安市市长
袁 方	马鞍山市市长
贺懋燮	芜湖市市长
孔晓宏	宣城市市长
胡启生	铜陵市市长
操龙灿	池州市代市长
陈冰冰	安庆市市长
孙 勇	黄山市市长
程 利	广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红英	广德市市长
吴捍东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五、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工作机构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17人）

张祥根	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
朱艾勇	省委副秘书长、省管局局长
钟俊杰	省委副秘书长
傅 博	省委副秘书长
余三元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综合调研室主任
洪永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
许 刚	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沙奇志	省委第一巡视组组长
方 无	省委第二巡视组组长
王 忠	省委第三巡视组组长
孟庆超	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
左振国	省委第五巡视组组长
章石生	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
俞伦洋	省委第八巡视组组长
王 甄	安徽日报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孔 涛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书记
高 莉	省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六、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7人）

许志宝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宋发立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杰实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朱业生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曹林生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戚建超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庄庆生	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正厅级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管理的正厅级行政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19人）

张 杰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冬云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晓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政研室主任
左 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东海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江 洪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扶贫办主任
李必方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定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汪春明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娄铁军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刘卫东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郑训练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李 军	省体育局局长
金维加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 崧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昌华	安徽工商管理学院专职副院长
章立清	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钟 园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聂庆义	安徽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总编辑

八、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3人）

樊勇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周榕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高宗祥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九、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中央在皖正厅级以上单位、在肥部队院校和部属高校主要负责人（53人）

刘孝华 省军区司令员
舒歌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书记
包信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长
王志安 解放军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政委
史胜林 武警安徽省总队司令员
卢凌保 武警安徽省总队政委
单琳锋 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院长
梁樑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辛建民 合肥海关关长
许胜铭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胡雯 省气象局副局长
汪光灿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局安徽局副局长
张海峰 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委
刘菁 新华通讯社安徽分社社长
彭德全 中央电视台安徽记者站站长
江乐森 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
李军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合肥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专员
于丕涛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武建军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刘加旺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书记
胡兴安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方华平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王庆艳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杨剑平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行长
戴深雨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行长
柳青扬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刘 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
乔传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
邓成钊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程 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胡贵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柳旭斌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小庆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 洲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
刘建国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院长
梁培康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所长
姬可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所长
陈登科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所长
方葛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十一研究所所长
鲁加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所长
张用军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韩雪岭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安徽石油总公司总经理
刘晓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厂长
陈安伟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 群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学东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
牛贵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何成江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 永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云峰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传霖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燕军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十、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9人）

顾立军 王可侠 黄亚洲 王 唯 金林炎
江海河 骆 飞 吴小舟 孙兆奇

十一、在肥省属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11人）

匡光力 安徽大学校长
曹云霞 安徽医科大学校长
彭代银 安徽中医药大学校长
方潜生 安徽建筑大学校长
王其东 合肥学院院长
祝家贵 巢湖学院院长
郑汉华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储国定 安徽新华学院党委书记
李明阳 安徽三联学院党委书记
唐立军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燕贵忠 安徽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十二、在肥省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17人）

朱宜存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 旭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严 琛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 进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庆领 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文胜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梅梅 安徽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 树 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德进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本河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元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 飞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詹先豪 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友华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占文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志先 安徽省华强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 斌 安徽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三、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2人）

王晓东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余跃武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玉科 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瑞华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高仁宝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吴世琦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文则俊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 徽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志刚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万新 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 敏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明树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令新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孙 康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洪学农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严法 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胡胜友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唐保银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世斌 亳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华兵 宿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孝云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包来友 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新武 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德文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开江 六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剑华 马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宏海 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边疆 宣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 敏 铜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 磊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顾玫帆 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德宏 黄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四、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2人）

朱双庆 合肥工业大学教授
周世虹 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0年1月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朱读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席团的组成和秘书长人选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是例会，建议大会主席团由以下6个方面人员组成，共56人，其中女同志9人，少数民族4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7人）

李锦斌 沈素珺(女) 谢广祥 刘明波(蒙古族)

李 明 沈 强 朱读稳

（二）不担任省政府和省监委领导职务的省委常委（8人）

信长星 陶明伦 刘 莉(女) 孙云飞 姚玉舟

虞爱华 宋国权 丁向群(女)

（三）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12人）

史涤云 吴 斌 张万方 石德和 何 军

洪禹候 黄 红(女) 李宏鸣 张 丹(女) 庄保斌

黄晓求 李行进

（四）各代表团团长（17人）

汪卫东 黄晓武 汪一光 史 翔 汪莹纯

胡明莹 陈儒江 张祥安 王 胜 张岳峰

潘朝晖 陶方启 丁 纯 王 宏(女) 魏晓明

任泽锋 刘孝华

(五) 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无党派、少数民族、宗教界代表 (9 人)

金小干(回族) 民革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周 杰 民盟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徐伟红(女) 民建安徽省委会常委、蚌埠市主委

戴 敏(女) 民进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杨金龙 农工民主党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周 毅 致公党安徽省委会秘书长

陈乾旺 九三学社安徽省委会副主委

李玉成 无党派

穆可发(回族)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六) 人民团体、驻皖部队代表 (3 人)

杨 正(黎族) 团省委副书记

刘 苹(女) 省妇联主席

南晓敏 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大会秘书长由沈素琍同志担任。

二、关于议案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建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刘明波同志担任; 副主任委员、委员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中安排若干人担任。共 13 人。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刘明波

副主任委员: 何 军 吴 斌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韦大伟 石德和 庄保斌 纪荣荣 李行进

李宏鸣 张万方 张丹(女) 洪禹候 黄红(女)

三、关于会议列席人员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列席人员为以下十四个方面的人员:

(1)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 在皖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3)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委员; (4)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长, 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长; (5)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工作机构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 (6)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7)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省人

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正厅级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管理的正厅级行政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8）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一位负责人；（9）省军区、武警安徽省总队、中央在皖正厅级以上单位、在肥部队院校和部属高校主要负责人；（10）省人民政府部分参事；（11）在肥省属本科院校主要负责人；（12）在肥省委管理的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13）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4）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

上述列席人员中，除省政府组成人员外，如果所在单位负责人中已有担任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的，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再派人列席。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共 925 人，详见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前，列席人员名单中如遇人员、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各项名单草案，请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六号

最近，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等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驻皖部队分别依法补选吴利林（合肥）、张红军（合肥）、郭星（合肥）、张黎（宿州）、赵明（宿州）、张红卫（蚌埠）、陈丙根（蚌埠）、章绍伟（阜阳）、袁亮（淮南）、张耀恒（马鞍山）、李俊（芜湖）、赵小文（芜湖）、高登榜（芜湖）、丁纯（铜陵）、黄德泉（宣城）、洪艳群（池州）、徐发成（池州）、诸文军（黄山）、王洪元（驻皖部队）、王达林（驻皖部队）、刘孝华（驻皖部队）、李阳（驻皖部队）、杨军（驻皖部队）、吴晓峰（驻皖部队）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吴利林等 24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芜湖、铜陵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学东、李猛、杨征、陈亮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学东等 4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合肥、阜阳、马鞍山、池州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生、黄桦、阮永兴、钱沙泉、李中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由黄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韩柏泉因提前退休提出辞职，合肥、阜阳、马鞍山、池州、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决定接受张生等 6 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生等 6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9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年1月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淮南、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等11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驻皖部队分别依法补选吴利林（合肥）、张红军（合肥）、郭星（合肥）、张黎（宿州）、赵明（宿州）、张红卫（蚌埠）、陈丙根（蚌埠）、章绍伟（阜阳）、袁亮（淮南）、张耀恒（马鞍山）、李俊（芜湖）、赵小文（芜湖）、高登榜（芜湖）、丁纯（铜陵）、黄德泉（宣城）、洪艳群（池州）、徐发成（池州）、诸文军（黄山）、王洪元（驻皖部队）、王达林（驻皖部队）、刘孝华（驻皖部队）、李阳（驻皖部队）、杨军（驻皖部队）、吴晓峰（驻皖部队）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吴利林等24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由芜湖、铜陵市和驻皖部队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学东、李猛、杨征、陈亮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学东等4人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由合肥、阜阳、马鞍山、池州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生、黄骅、阮永兴、钱沙泉、李中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由黄山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韩柏泉因提前退休提出辞职，合肥、阜阳、马鞍山、池州、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决定接受张生等6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生等6人的代表资格终止。现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19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洪禹候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洪禹候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洪禹候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洪禹候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洪禹候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洪禹候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本人达到任职年龄界限，特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洪禹候

2019年12月30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高宗祥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洪禹候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学东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周榕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王新林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高宗祥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2日)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为开好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做了相关准备。大家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有关议题的过程中，认真总结过去一年成绩，深入谋划新的一年工作，进一步形成了许多重要共识。常委会工作报告是全体组成人员履职实践的集中反映，是各方面集体智慧的结晶。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都是大家辛勤履职的结果。

新的一年，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〇年新年贺词的要求，“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继续“以实干笃定前行”，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更好履行人大使命。当前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认真落实省委和李锦斌书记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好召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职责，为开好这次大会、实现新一年工作良好开局作出贡献。下面，我提三点要求。

第一，要坚定讲政治。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开好今年人代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一系列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战略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上来，不断增强开好这次大会的政治自觉。

第二，要带头严履职。开好人代会是全体代表的共同责任，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应带好头、履好职。要带头落实好优先履行法定职责的要求，统筹安排好在手工作、摆布好多重任务，优先履行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要带头审议好各项报告，从全省大局出发，以人民视角审视，多建睿智之言，多提务实之策；同时还要虚心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工作及工作报告的意见，准确回答询问，更好凝聚共识。要带头行使好表决权和选举权，对表决六项报告的决议和选举事项都要高度重视，

认真负责地按好键、投好票，以实际行动贯彻省委部署、落实人民意愿。

第三，要合力强保障。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大会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是开好会议的重要基础。现在离大会开幕不到 10 天，大会秘书处及各组室要按照筹备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抓紧对前一阶段工作“回头看”、对在手工作“再发力”、对下一步工作“早落实”。尤其要加强督促检查，注重查漏补缺，化解难点、补齐漏点，坚决守住不出问题的底线。大会秘书处各位副秘书长、各组室、各有关单位都要进一步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工作协同，以团结协作增强凝聚力、战斗力，提升大会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的整体效能。

总之，高标准高质量开好这次省人代会，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带头完成的重要任务。我们要讲政治、顾大局，尽全力、抓落实，为大会的顺利召开、圆满成功履行应尽之责。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安徽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安徽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审查安徽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省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事项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珮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晋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9日下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同志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琨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0人出席会议，17人因事请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 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及省委相关决策部署，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举全省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地毯式滚动摸排，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落实全省联防联控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的情况，应当作为2020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突出集中攻关、协同发力、临床实践，依靠科学武器战胜疫情。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县（区）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网格化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构筑群防群治铜墙铁壁。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地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的，自觉佩戴口罩。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病人救治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依法予以归还或者补偿；应当全力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保障煤电油气、居民生活必需品正常供应，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

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省、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生产后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线办理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出入境证件等相关业务。

七、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和健康宣教，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八、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九、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十、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2月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1月24日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并迅速出台了一系列疫情防控的政策文件。我省流动人口多，同时地区差异较大，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在节后各类人员大量外出流动、企业即将集中复工的重要时间节点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关键阶段，为确保中央及省委关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落实落地提供法治保障，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提供法治支撑，为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形成合力提供法律依据，坚持全省疫情防控一盘棋，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坚决打赢事关全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阻击战，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相应决定是非常必要的。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常委会领导要求，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根据我省疫情防控的特点和需求拟定了决定草案初稿，并呈送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邓向阳常务副省长审示。2月9日

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形成了决定草案并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有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明确防控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决定草案规定,疫情防控工作应当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草案第一条)

(二)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决定草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职责和工作要求。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实施地毯式滚动摸排,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落实全省联防联控机制。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规定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并依法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三是,为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病人救治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必要时依法向单位或者个人征用疫情防控所需物资;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四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生产后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鼓励在线办理相关业务。(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三)明确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强化群防群治

为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充分发挥社区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积极性,决定草案对基层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一是,充分发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二是，明确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轨道交通、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三是，明确个人的防控责任，要求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草案第二条、第四条）

（四）强化信息公开和宣传，营造众志成城的良好社会氛围

决定草案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迅速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和健康宣教，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草案第七条）

（五）强化司法保障，加强人大监督

为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和司法保障功能，决定草案规定：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草案第八条、第十一条）

（六）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为此，决定草案要求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支持、服务和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草案第十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草案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各类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同时规定，个人有隐瞒疫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

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将其失信信息向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草案第九条）

以上说明和《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9日)

这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严峻的时候，也是在春节后人员流动性和集聚性增强、企业将分期分批复工复产的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专门就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依法作出决定，这是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为的紧急立法，对于运用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下面，我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执行这个《决定》、抓紧抓好当前和下一步工作讲三点意见。

第一，要切实统一思想行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一项全局性很强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要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近期2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等一系列重大部署，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上来，牢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面落实“十六字要求”，结合地方人大职能，自觉履行职责使命。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发挥人大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天然优势，切实掌握基层防控实情、工作难点淤点、群众所急所盼，真正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出发履职尽责，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工作优势。要全面落实依法防控各项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等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意见》，支持和促进政府及有关方面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要跟进全国人大立法、修法情况，加强对我省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的评估，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法规，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第二，要抓紧抓好《决定》宣贯。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是专门为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定制”的，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必须只争朝夕抓好宣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今天会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充分发挥媒体特别是新媒体作用，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这个《决定》，重点宣传当前疫情防控应当把握的原则，各级政府、司法机关、有关方面和公民个人的职责义务等等，以增强全社会依法防控的意识，促进各方面依法依规、有序有效防控。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全省各级各有关方面都要把《决定》明确的法定职责严格履行到位，把各项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到位。特别是要坚持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依法严惩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县级以上政府要用好《决定》关于“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的特别授权，切实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要持续深入地推进。省人大有关专委会要对《决定》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调研、持续跟踪问效。尤其要注重了解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基层单位和群众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推动《决定》的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第三，要凝心聚力担当尽责。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全省各级人大和各有关方面、省人大常委会各机构都应主动参与、同向发力。要加强团结协作。依法防控，涉及“一府一委两院”及许多部门。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都要积极投身这场严峻斗争，加强与对口部门的联系，找准战斗部位，主动担当作为。要密切上下协同。特别是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等方面，应当上下联动，增强整体实效。要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更好凝聚起人民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智慧和力量。要强化统筹协调。在继续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有力有序抓好今年常委会“一要点四计划”安排任务的落实。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依法履职“两手抓、两促进”，确保今年工作良好开局。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0年2月9日

(2020年2月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定的决定(草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珮 谢广祥 刘明波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夏小飞 徐义流 徐发成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的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韩永生作的关于《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孔向阳作的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萍作的关于《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昌生作的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健玲作的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安徽省港口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十三届人大教育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俊、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洪艳群、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治委员会委员诸文军颁发了任命书。李俊领誓，高宗祥、洪艳群、诸文军向宪法庄严

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3 人出席会议，4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周喜安，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有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中医药事业是医药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发挥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支持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作用，保护和促进人民健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事业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在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健康服务、文化传播以及中药材基地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实现中医药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第七条 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中医药科技创新，推广应用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重视发挥中医药行业协会作用，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和规范中医药知识传播普及，弘扬中医药文化，营造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每年九月的第二周为本省中医药宣传周。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依法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每个市、县人民政府至少举办一所独立的公立中医医院。

第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县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占标准床位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

生院应当配备中医类别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非医疗机构，不得在其机构名称、经营项目以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中医医疗”“中医治疗”等字样。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

第十三条 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对社会力量举办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门诊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办中医诊所、门诊部。

第十四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各类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鼓励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资源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多种所有制性质的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配备医务人员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优先发展和重点建设特色中医专科。

第十六条 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发挥中医药优势。中医医疗机构首诊条件和中医优势病种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鼓励中医医疗服务联合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服务共同体。各级中医医院应当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十八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十九条 依法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可以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临床科室执业，按照所注册专业开展诊疗活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

第二十条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中医药知识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建立中医药参与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机构和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院前急救体系，加强中医药机构传染病防治和应急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推广有效方剂和特色技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推广中医治未病技术方法，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治未病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

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倡导和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和医养结合服务，可以根据康复服务资源配置需求，设立中医药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院，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文化旅游、互联网、体育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依法报经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中医医师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中医远程医

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支持皖产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建立健全药用野生动植物保护制度，建立药用植物园和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支持依法开展珍贵、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繁育及其相关研究活动。

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生态化种植养殖，支持野生抚育、仿生栽培，严格管理农药、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提高中药材质量。

对毒性中药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皖产道地中药材保护目录并建立评价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皖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选育以及产地保护，扶持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皖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开发与利用。

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保护皖产道地中药材，培育皖产道地中药材知名品牌。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药材品种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对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生产、流通到使用的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中药材质量监管体系；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中医药主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药品生产企业、中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提供可供追溯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推进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构建中药质量控制体系；支持运用现代质量控制技术，促进中药产品质量提高。

第三十二条 鼓励依法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和经典名方

等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应用。

加强中医药老字号等的保护，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中成药的二次开发，培育皖产中药品牌。

第三十三条 支持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及国际中药材交易中心、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与完善中药材现代商贸相关的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四条 鼓励医疗机构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名老中医经验方目录，并加以应用、推广。

医疗机构申请配制经验方目录内中药制剂的，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属于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依法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的中药品种，且临床安全使用两年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制剂品种目录后，经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三十七条 以下情形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

（一）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外用，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

（二）鲜药榨汁；

（三）受患者委托，按医师处方（一人一方）应用中药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

（四）国家规定的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支持中医药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自主招生，开办传统中医班和附属学校，培养具有中医药特长的优秀人才。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

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带徒授业情况按照规定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相关依据。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所在机构应当为其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鼓励西医人员学习中医、按照规定提供中医药服务，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临床医师、全科医师、基层医务人员教育培训内容。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人才政策，通过定向培养、招募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引进中医药人才。

根据需要可以在县级公立中医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落实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倾斜政策。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完善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促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

第四十六条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等，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继承和创新。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应当在省级科技计划中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安排中医药科研项目资金，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计划项目；鼓励支持中医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提名参评省科学技术奖。

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加快中药新药创制研究，研发先进的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

支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的协同攻关,支持基于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原创知识的中医药技术、工艺、装备创新和产品研发。

第四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支持建立中医药科研机构、临床研究基地、技术创新中心、重点研究室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成果、独特诊疗技术和工艺等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落实科技创新人员激励政策,完善成果转化与评价机制,推进中医药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

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中医秘方、验方以及中医专门技术、中医药科研成果依法转让或者合作开发,并依法享有利益分享等权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挖掘华佗医学、新安医学等中医药文化资源,整理、研究、利用著名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实现数字化、影像化记录。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遴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支持国医大师、名中医、名中药师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传承推广中医药学术和临床经验。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加快抢救发掘中医药古籍文献、民间技术及秘方验方、中药鉴定和炮制等技术,对中医药文化古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有价值的历史遗存进行保护、修缮、利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文化馆和宣传教育基地,鼓励创作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产品,推动中医药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普及中医药知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

组织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鼓励各类机构开展中医药对外合作、文化传播和服务贸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设立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加强工作人员力量，建立中医药工作考核评估机制，按照规定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应当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注重发挥中医药优势，落实对中医药的倾斜政策，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中医药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十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职称评定、学科建设等方面享有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鼓励依法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支持发展中医药金融产品和商业健康保险。

第六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名中医评选制度，按照规定开展名中医表彰活动。

第六十一条 依法开展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或者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 （三）未履行中医药监管职责的；
- （四）挪用、截留中医药事业经费或者专项经费的；
- （五）未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中医医疗机构，擅自从事中医医疗执业活动，或者超出登记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医疗机构在其机构名称、经营项目以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中医医疗”“中医治疗”等字样，或者违反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中医药主管等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销售假、劣中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7 月 28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6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9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1日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 单向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中医药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文件，这些文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出新的发展方向和具体要求。这些新思想、新要求，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贯彻落实。

（二）落实《中医药法》，依法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2016年12月，《中医药法》公布施行。《中医药法》对中医药服务等作出明确规定。我省于2001年7月施行的《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与《中医药法》的规定和精神不相一致，为了落实国家规定，有必要制定《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将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最新要求制度化、法制化。

（三）保障和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医药事业发展目前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主要表现为：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途径比较单一；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保障措施有待加强等。因此，需要立法加以促进。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省卫生健康委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亳州、安庆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

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和专家预审会，听取中医药、法学等领域专家、学者意见，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送审稿，形成《条例（草案）》。2019年9月4日，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6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中医药管理体制。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第二条）。二是完善管理体制，明晰各方职责，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第四条、第五条）。

（二）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发展中医药服务。一是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和服务能力建设（第八条至第十二条）。二是发挥中医药特色，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三是完善中医医师准入管理制度。对师承和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开辟依法获得中医医师资格的途径（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四是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保健、长三角融合发展方面的作用（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五是强化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第十九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

（三）完善中药管理制度促进中药发展。一是制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支持皖产道地中药材开发和利用（第二十二、二十四条）。二是严格中药材绿色种植养殖，推动建设质量追溯制度（第二十三、二十五条）。三是完善中药饮片管理（第二十六、二十七条）。四是促进中药制剂发展，对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依法由现行的许可管理改为备案管理（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条）。

（四）多渠道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传承保护。一是完善学历教育，支持中医药院校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自主招生（第三十三、三十四条）。二是鼓励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优秀中医医师带徒授业（第三十四条）。三是发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和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四是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宣传普及中医药文化（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七条）。

此外，草案对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4 日省人民政府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论证，积极会同省卫健委等部门赴相关市县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 39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是中国医学科学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中医药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资源，“北华佗、南新安”在我国医学发展史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安徽省发展中医条例》自 2001 年 9 月实施以来，为我省中医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中医药事业发展和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颁布实施，我省中医药事业在服务体系、中药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原条例已不适应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中医药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中医药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维护法制统一，促进健康安徽建设，制定《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同时立足本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全省县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中医药管理科室的不足四分之一，

为保障基层中医药服务的供给，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健全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内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医药管理机构（部门），明确相关部门职能分工。

（二）关于中药材质量监管

为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明确牵头建立中药材监管体系的政府主管部门，并增加药材生产者应如实记录及提供可供追溯相关信息的内容。

（三）关于院校教育

为提高高等院校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建议《条例（草案）》第四章增加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大力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支持中医药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的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12月1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淮北市及濉溪县、亳州市及谯城区进行了立法调研。12月3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健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2月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医药服务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强化中医药服务方面的内容，鼓励中医医疗服务联合体建设，发展特色专科医院，对中医治未病作出规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连锁经营；鼓励中医医疗服务联合体建设，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共同体；各级中医医院应当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二、关于中药质量提升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从源头上加以控制，建立全程可追溯的中药材质量监管体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支持皖产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生态化种植养殖；推动建立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中药材质量监管体系，相关部门加强质量监管；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明确生产者、经营者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三、关于中医药人才培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注重中医药传承，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增加重点学科建设、师承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方面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省教育部门应当发展中医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支持中医药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建设；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带徒授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相关依据；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行为，应设定法律责任。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草案第五十八条对“以中医名义从事迷信、骗取财物”行为设定了处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从事迷信、骗取财物等行为，是否以中医名义，不影响其处理，该规定不具有针对性，建议删去。（修改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2020年3月1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3月1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3月1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

在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提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中医药深度介入、全程参与救治患者，取得了显著效果，为提高治愈率、降低病死率、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应当据此强化相关内容；有些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中医药知识的宣传和普及，突出中医药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修改二稿第四条）；二是充实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等方面内容（修改二稿第八条）；三是就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机构传染病防治和应急能力建设，支持开展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临床研究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二十条）。

二、关于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鼓励中医药科技创新，推广应用中医药科技成果，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提高中医药科技水平是中医药发展的关键，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内容（修改二稿第六条）；二是规定鼓励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中医远程医疗等医疗服务（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三是对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和中医药传统知识的相关内容充实（修改二稿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三、关于建立中医药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体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中医药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应当遵循中医药的特点和规律，加快中医药基层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以下修改：一是根据中央文件精神，规定有关方面应当落实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倾斜政策（修改二稿第四十三条）；二是规定应当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评价标准和体系，完善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修改二稿第四十四条）；三是对开展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作出规范（修改二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广体现治未病理念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加强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合作、规范中医医疗广告、加强毒性中药材管理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2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中医药在医药卫生事业中的地位，以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三条中增加“中医药事业是医药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内容（表决稿第三条）；在第四条中规定“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作用，保护和促进人民健康”（表决稿第四条）。

二、关于基层中医药服务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修改二稿作如下修改：一是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中医药服务（表决稿第十七条）；二是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表决稿第二十一条）；三是推动中医药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表决

稿第五十三条)。

三、关于中医药纳入医保、提高报销比例

修改二稿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中医诊疗项目和中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作了规定。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适当提高支付比例，并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该条款作出相应修改（表决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中药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行为，对公民生命健康造成危害，应当设定处罚。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违反规定提供养生保健服务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表决稿第六十五条）；对生产或者销售假药、劣药的行为，鉴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设定了具体明确的法律责任，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指引性条款，相关行为由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表决稿第六十六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保护人民健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二次、十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三号)

《安徽省港口条例》已经 2020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港口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安徽省港口条例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港口岸线管理
- 第四章 港口经营
- 第五章 港口安全管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口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维护港口安全与经营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港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港口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加大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 and 管理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经营港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行政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财政、海关、口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港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实施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等发展战略，提升我省港口发展整体水平，参与建立长三角区域港航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形成规划统筹、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市场合作的长三角现代化港口群。

第二章 港口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港口规划包括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港口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原则，适应对外开放、现代物流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发挥港口衔接各种运输方式的枢纽作用，统筹港口合理布局和功能分工，提高港口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水平。

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有关规划相衔接、协调，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港口布局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编制，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八条 港口总体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查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并公布实施。主要港口和重要港口以外的一般港口的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公布实施的总体规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国家主要港口和省重要港口的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港口总体规划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备案并公布实施。

其他港口的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港口总体规划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书面征求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并公布实施，同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港口规划的修改，按照港口规划制定程序办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港口规划。

第十一条 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港口经营人按照港口规划优化港口结构，促进港口集约化、信息化和绿色发展。

第十二条 港口项目建设应当遵循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港口、码头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以及港口污水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并保障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港口、码头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港口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实施。

港口建设项目开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

第十五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港口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对港口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对航道、防波堤、锚地、导流堤、护岸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十八条 港口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相关手续。

第三章 港口岸线管理

第十九条 港口岸线的使用应当符合港口规划，坚持深水深用和节约使用的原则，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港口岸线应当优先用于公用码头建设。

港口岸线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利用率低的码头进行整合，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自用码头向社会开放经营，提高港口岸线利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使用深水岸线的，应当依法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
- （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港口岸线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准的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确需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使用功能的,应当按照批准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因企业更名或者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的,应当报港口岸线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变更手续。

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取得岸线批准文件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办理审批手续。延期申请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向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建设的临时性设施,应当自使用期满后三十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港口岸线原貌。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延续手续,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

第四章 港口经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港口经营人,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第二十六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需要变更港口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地址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备案；需要变更港口经营范围的，应当依法重新办理港口经营许可手续。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度、指挥港口经营人，并依法对承担港口作业任务的港口经营人给予补偿。

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指挥，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等急需物资的作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保护港口经营活动的公平竞争。港口经营人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港口服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港口服务费。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不得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不得为超重集装箱提供装船服务。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保持港容港貌美观整洁。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堆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根据货物种类、属性，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防止水污染。

第五章 港口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港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出现紧急情况时，港口经营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港口经营人接到船舶关于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通报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港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港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出现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进出港船舶货物载运情况、进出港时间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装卸、过驳危险货物的，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属于长江干线港口的，还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七十二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一）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
- （二）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
- （三）在危险货物中发现性质相抵触的危险货物，且不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有关积载、隔离、堆码要求；

(四) 其他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情形。

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港口经营人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告知港口经营人。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进行下列活动：

- (一) 从事养殖、种植和捕捞活动；
- (二) 倾倒泥土、砂石、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三) 采砂；
- (四) 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港口安全的行为。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采掘、爆破活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属于长江干线港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三十九条 货物或者其他物体落入港口水域可能影响港口安全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负责清除落入物、沉没物。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当经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方可投入使用。

从事港口特种和危险货物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通知相关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港口经营作业场所实施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港口作业场所，查阅、抄录、复印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港口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三）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四条 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简化多式联运和货物中转查验监管程序，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依法处理，并答复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港口信息标准化建设，及时发布港口公用信息，为港口经营人、有关企业、旅客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设施，或者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修复损坏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合理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功能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变更手续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使用期满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过船舶、车辆的核定载货量配载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相关责任人没有清除落入港口水域的货物或者其他物体的，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责任人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所需合理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编制或者修改港口规划的；

- (二) 违法实施港口管理行政许可的；
- (三)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渔业港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军事港口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2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9年6月26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章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现行条例的必要性

（一）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2009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安徽省港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我省港口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一批港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港口经营范围、规费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等作出新的规定。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解决港口发展管理现实问题的需要。一是需要与有关改革相衔接。国家机构改革已全面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在推进中；“放管服”改革陆续取消和下放一批港口行政许可。二是我省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已全部取消，需要在《条例》中予以明确。三是《条例》设定的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如明确临时岸线的使用功能和办理条件等。四是加强港口污染防治。

二、《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我厅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会同我厅到芜湖、蚌埠等地调研，实地听取基层政府、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港口企业、行业协会意见；召开立法预审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修订草案》。2019年6月26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51 条。相比现行条例，保留 8 条、删除 2 条、新增 5 条、修改 38 条。

（一）保留 8 条。保留现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对应《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二）删除 2 条。我省已取消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删除现行条例中港口规费的相关规定（现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

（三）新增 5 条。一是对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二是对港口经营活动中防治水污染和防治大气污染提出具体要求（《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是明确港口经营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修订草案》第三十条）。四是对国务院下放的“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行政许可项目进行承接，明确了办理主体和基本程序（《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

（四）修改 38 条。一是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调整港口主管部门（《修订草案》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九条）。二是完善港口规划编订、发展导向、公平竞争和安全管理机制（《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三是完善港口岸线管理制度（《修订草案》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四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调整港口管理相应制度（《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五是衔接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调整港口经营范围和港口竣工验收制度（《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城建环资委提前介入该项立法工作，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条例（修订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参与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预审，并先后赴合肥、马鞍山、安庆、池州等地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港口企业、行业协会、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 36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港口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2009 年，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安徽省港口条例》，对依法规范和促进我省港口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条例》实施十年多来，港口建设和经营的环境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国家先后制定修订了《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港口岸线使用、经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我省立法需与国家规定相衔接；国家机构改革已基本完成，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正有序推进，需要明确港口行政管理职能；“放管服”改革中陆续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立法予以确认；同时港口建设经营中面临的诸如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推动解决。因此，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维护法制统一，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城建环资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总结了港口管理的实践经验，根据上位法的调整和政策变化情况，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职责和港口经营人的相关义务，完善了港口管理制度，与《港口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不相抵触，与国务院部门规章相协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1. 关于港口规划。港口规划是港口开发的依据，为了完善规划体系，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建议：

一是明确规划编制要求。目前我省中小码头经营与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的矛盾突出，公用码头不足和企业自建码头偏多，港口岸线利用效率不高、港口陆域纵深不够，制约了港口建设和经营发展，应从规划层面予以科学调控，参照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表述为：“编制港口规划应当适应对外开放、现代物流发展和产业合理布局需要，发挥港口衔接各种运输方式的枢纽作用，统筹港口合理布局、功能分工和生态保护，提高港口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二是增加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内容。港口规划涉及各部门各方面，根据《港口法》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编制港口总体规划，应当征求发展改革、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和机构以及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2. 关于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限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对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作了规定，包括使用和延续期限在内，不得超过3年。鉴于大多跨江跨河交通及铁路工程施工周期长、且有临时性码头服务需求，建议在该条第三款后增加“因国家和省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岸线的期限，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决定”的内容。

3. 关于增加港口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的规定。做好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是港口安全管理的重要方面，建议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以及港口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和污染事故应急设施，做好与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根据《环保法》并参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分别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之前加“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4. 关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了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的许可程序。该条第二款规定“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负责人签发”是内部的审批权限和责任，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建议将该

款删去，并在该条第一款符合“保安要求的，”之后加“通知相关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内容。

5. 关于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了对主管部门及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但承担行政监管职责的还包括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部
门，建议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后加“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对其规定的若干行为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7月24日，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安徽省港口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港口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维护港口安全与经营秩序，推动港口资源的优化和整合，促进我省港航事业发展。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省直有关部门、省直管县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蚌埠市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2020年3月16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9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推动长三角港口一体化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有效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议充实港口一体化建设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长三角地区港口一体化发展是贯彻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发展等国家战略，落实省委相关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我省港口融入长三角现代化港口群，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新增一条，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长三角区域港航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形成规划统筹、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市场合作的长三角现代化港口群作出规定。

（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强化港口规划编制管理

修订草案第五条第二款对港口规划的编制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港口规划编制的规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的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细化港口规划编制要求，有利于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港口开发建设，提高港口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该款拆分为两款，第二款对港口规划应当体现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原则，适应产业布局需要，统筹港口合理布局和功能分工等作出规定；第三款对编制港口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港口规划编制应当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第二至三款）

三、关于提高现有码头的港口岸线资源利用率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大对散、乱、差码头的提级达标改造力度，提高港口岸线利用率。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港口岸线是稀缺的不可再生资源，加强对现有码头的优化整合，鼓励企业自用码头向社会开放经营，有利于提高港口岸线的利用率。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政府整合利用率低的码头、鼓励企业自用码头向社会开放经营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国家和省重大工程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

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对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有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限长，建议对其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按建设需要进行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查意见也提出了相同的建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国家和省重大工程一般施工周期长，且有临时性使用码头的需要，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决定其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有利于保障这些建设工程的正常进行，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款增加可以根据工程建设期限，决定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限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五、关于加强港口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

在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加强港口的传染病防治，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港口的人员流动性大，属于传染病传播的重点场所，对港口的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作出针对性规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依法防治疫情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港口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是必要的。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的有关规定，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对港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六、关于港口经营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港口经营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建议增加这方面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救援物资等，有利于强化人力物力保障，加强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十分必要。建议新增一条，对港口经营人的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等的配备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一章中有的条款设定的处罚金额偏低，建议斟酌调整。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法律责任作如下修改：

一是《港口法》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等行为已经设定了法律责任，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该项行为的法律责任修改为：依据《港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二是根据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实际情况，建议提高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未按照规定拆除临时性设施的罚款数额，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了初步修改。26日晚，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项目单位办理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相关手续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港口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档案管理，有利于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全面准确地收集、整理有关档案材料，更加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港口建设项目档案，服务港口事业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十八条增加一款，对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相关手续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三款）

二、关于港口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港口经营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建议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港口经营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港口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增加港口经营

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表决稿第三十二条）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有的法律责任条款需要补充完善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要注意和相关法律相衔接，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了行政代履行，但对相应的违法行为没有明确行政处罚。港口的规范管理，涉及到《港口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等多部法律，相关法律对违法行为都作了明确的行政处罚规定，为了保证相关法律的有效实施，惩治危害港口经营管理的违法行为，保持与有关上位法规定的衔接，进一步明确对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增加一条，规定：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表决稿第五十五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对《修改稿》作了部分文字修改，不再一一说明。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港口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港口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维护港口安全与经营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港口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12月24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市的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条例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林业和园林、住房保障和房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举办者应当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

三、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露天焚烧树枝落叶、冥纸等；”

四、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五、将条例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本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投入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投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收集清运，并送至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六、将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七、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委托经过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八、将条例第五十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吐痰、乱扔皮壳、纸屑和烟蒂的，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露天焚烧树枝落叶、冥纸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在公共场地遗留的宠物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增加一项作为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八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厨余垃圾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将条例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或者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未及时清除和修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十七、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悬挂、乱张贴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清除，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使用人应当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追查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乱涂写、刻画、张贴造成的污损。”

十八、将条例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将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条例中“市容部门”统一修改为“城市管理部门”，“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本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合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2009年4月30日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19年12月24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区建成区和县(市)建制镇建成区。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林业和园林、住房保障和房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市容和环境卫生先进技术,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信息化,推行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

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作业。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九条 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以下简称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责任人是指拥有、使用或者管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放等情形；

（二）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通道无积雪；

（三）按照要求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并告知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责任区及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主次道路和绿化隔离带、高架桥、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厕等公共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二）小街巷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原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三）机场、车站、铁路、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头游园以及专用道路，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四）各类市场由开办者负责；

（五）城市水域和水域岸坡、码头、装卸作业区及其专用道路，由管理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使用权人负责；

(七)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周边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经营门点及周边区域，由经营者负责；

(八) 举行大型户外活动所涉区域，在活动期间，由组织单位负责。

责任交叉或者不明确的地区，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并与其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责任区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五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符合国家和本市城市容貌标准。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六条 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不得违法搭建或者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台、安装晾衣架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在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禁止在临街墙体 2 米以下设置空调室外机和排气扇，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十七条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当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花坛、草坪等作为分界，不得新建实体围墙。现有实体围墙，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照明、供电、给排水、供气、供热、道路交通、通讯、园林绿化、雕塑、防洪、防震等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其管理者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十九条 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中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堆放和搭建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设摊点、兜售物品。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时间段，允许摆摊设点。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二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

第二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并按照规定设置临时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施工工地以外堆放机器设备、物料和垃圾；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工程竣工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好场地。

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保持驶离工地的车辆清洁。

待建地块应当设置实体围墙，其高度、形式和外墙色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围墙内不得积存垃圾及杂物。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所举办社会、文化、商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举办者应当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

第二十六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标牌、画廊、橱窗、路名标志、阅报栏、宣传栏、亭棚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安全的，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加固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

写、刻画。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沿街条（横）幅，设置单位应当在期满后及时撤除。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街巷、居住区内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张贴栏。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张贴在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

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不得散发印刷品广告。

第二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应当定时清扫保洁。

在城市中心区和繁华地段清扫保洁，应当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并采取降尘措施。禁止将垃圾扫入城市排水设施和绿化带。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皮壳、纸屑、烟蒂、饮料罐、包装物、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露天焚烧树枝落叶、冥纸等；

（三）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

（四）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并与住宅区隔离。

单位和个人饲养信鸽、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

第三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保持市场及周围环境整洁，按照垃圾日产生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第三十三条 破挖城市道路应当管理好现场，保持清洁，并及时恢复原状。清掏窖井的渣土、淤泥，应当及时清运。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应当及时清除。

第三十四条 从事饮食、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泄和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整洁。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消纳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第三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清洁能源，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投入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废旧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投放。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收集清运，并送至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厨余垃圾，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疗养院、生物制品厂、屠宰场等单位应当设置便于识别的分别存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容器。

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禁止进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场所。

第四十一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委托经过核准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处置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

第四十二条 居民装饰、装修、维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并按照规定交纳清运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清运。

第四十三条 推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兴办环境卫生服务企业。

由财政性资金支付费用的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项目，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方案，逐步实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企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服务许可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环境卫生服务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纳入城市规划黄线保护。

第四十五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四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拓建、住宅区建设以及建设大型公用建筑，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参与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对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不得开工；已经投入使用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造。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组织新建、改建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新建、改建公共厕所。新建、改建的公共厕所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以上标准。

集贸市场、广场、大型商场（店）、住宅区、公园、旅游景点、影剧院、各类车站、公交始末站、机场、港口和其他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厕所，并设立明显标志和指示牌。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单位大院、住宅区设置封闭式废物箱、垃圾房（箱）。

举行大型户外集会和其他大型活动的单位，应当在集会、活动地点设置临时废弃物收集容器、流动厕所。

第四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清洗、清掏、消毒和更新维修，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责任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和外走廊违法搭建、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封闭阳台、安装晾衣架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在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空以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不符合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借助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吊挂、晾晒物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破挖城市道路、清掏窨井、整修树木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淤泥、枝叶未及时清除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未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堆放货物或者展示商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现场和待建工地不符合要求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开展活动并保持活动场地整洁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吐痰、乱扔皮壳、纸屑和烟蒂的，处以二十元的罚款；露天焚烧树枝落叶、冥纸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从事机动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在公共场地遗留的宠物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从事饮食、车辆清洗、维修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污水、油污外泄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粪便、污水，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收集、存放厨余垃圾并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置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每车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核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或者对影响市容的脏污、缺损未及时清除和修复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乱悬挂、乱张贴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清除，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使用人应当协助城市管理部门追查违法行为人，及时清除乱涂写、刻画、张贴造成的污损。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散发印刷品广告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散发的剩余印刷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拆除。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暂扣违法经营的物品和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责令违法行为人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罚。

第五十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行为，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接到举报事项应及时进行调查，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六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
- （二）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收据；
-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
-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
- （五）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侮辱、殴打正在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人员或者拒绝、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报告

合人常〔2020〕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抓紧完成全面清理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通知》要求，对我市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了专项清理。经清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改的主要过程

2019年12月，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议案，并提出了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和修改，并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2月12日，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作了统一审议，12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行政许可。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拆除环境卫生设

施设定了行政许可。因此，对《条例》第五十条作了修改，增加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需要经过审批的内容。

（二）关于行政处罚。一是鉴于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举办社会、文化、商业活动的行为未设定行政许可，对这些行为设定行政处罚的依据不足。因此，删除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中相关的罚款内容；二是依据上位法的规定，加大了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中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提高至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第（三）项中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单位的罚款额度提高至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三）关于行政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只能由法律设定。因此，对《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涉及行政强制执行的内容予以删除。

此外，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决定（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决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共提出 14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19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请抓紧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作出修改《决定》，有利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24日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犬只免疫与登记
- 第三章 养犬行为
- 第四章 犬只收容
- 第五章 犬只诊疗与经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做到文明养犬,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容、经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严格管理、禁限结合、养犬人自律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养犬管理作为创建文明城市和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
- （二）养犬登记和犬牌发放；
- （三）建立养犬信息管理系统；
- （四）管理犬只收容场所；
- （五）受理违法养犬行为的举报；
- （六）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犬只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饲养场所、隔离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和房产、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辖区的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本区域养犬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七条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的宣传教育；
- （二）收集有关养犬的信息；
- （三）就本区域内养犬管理有关事项制定公约并监督执行；
- （四）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 （五）将犬只伤害人的有关信息在居民住宅区公示栏予以公示；
- （六）劝阻或者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并告知处理结果。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第二章 犬只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域和一般管理区域实行分区域管理，重点管理区域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重点管理区域实行养犬依法免疫和登记制度。

重点管理区域每户限养一只，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不予办理登记。

不得饲养禁养犬，禁养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在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时，将犬只送至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免疫点进行免疫，并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后二十日内，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二条 一般管理区域，养犬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犬只进行免疫。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为养犬登记、犬只免疫提供便民服务。养犬登记与犬只免疫应当同一场所办理，并逐步实现养犬网上登记和延续。

第十四条 重点管理区域个人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住所；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重点管理区域，单位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护卫工作需要；
- （二）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三）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 （四）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以及养犬标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申请养犬的个人、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养犬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养犬登记证和标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登记，并告知申请人十日内将犬只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公安机关应当制作统一的标识，注明养犬人和犬只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养犬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

第十八条 重点管理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持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到公安机关规定的地点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 （一）养犬人住址或者地址变更的；
- （二）饲养的犬只赠与他人的；
- （三）放弃饲养犬只，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的；
- （四）饲养的犬只丢失、死亡的。

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域。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域的，应当持有犬只免疫证明；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章 养犬行为

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住宅共用区域饲养犬只；
- （二）干扰他人工作、生活；
-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四）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 （五）虐待、遗弃犬只；
- （六）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犬只尸体；
- （七）伪造、变造、买卖养犬有关证件；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犬只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重点管理区域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佩戴标识；
- （二）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牵引带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 （三）主动避让行人；
- （四）乘坐电梯或者上下楼梯时，主动避让他人；

- (五) 在人群拥挤场合怀抱犬只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
- (六) 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
- (七) 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
- (八) 单位饲养的犬只因诊疗、免疫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

第二十二条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设有禁入标识的室外公共场所。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医院、学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区等公共场所。

导盲犬、助残犬等辅助犬只以及工作犬只除外。

第二十三条 携带犬只进入有禁入标识区域的，禁入区域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四章 犬只收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际需要建立犬只收容场所，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二十七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收容下列犬只：

- (一) 走失犬只；
- (二) 无主犬只；
- (三) 养犬人送交的犬只；
- (四) 没收的犬只。

第二十八条 犬只收容场所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认领。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或者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第二十九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鼓励涉犬行业协会、合法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领养无主犬只，但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走失犬只、无主犬只的，可以将其送至犬只收容场所。

第五章 犬只诊疗与经营

第三十一条 开办犬只诊疗机构、从事犬只诊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只销售、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防疫、检疫等相关手续。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从事犬只销售的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买受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域从事经营性养殖和禁养犬的销售活动。

禁止在住宅小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每户养犬超过一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重点管理区域饲养禁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禁养犬只，并处以每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办理养犬登记延续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域的，携带犬只外出未为犬只佩戴标识或者遗弃犬只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饲养犬只进行免疫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犬只尸体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束牵引带并牵引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养犬人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物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养犬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为不符合条件的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等手续的；
- （二）对符合条件的养犬人，不予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养犬登记等手续的；
- （三）对执行职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到的举报、投诉，未依法处理的；
- （四）将没收的犬只据为己有或者转送他人的；
- （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1999年4月29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合肥市限制养犬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合人常〔2020〕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6日

关于《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孔向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随着合肥市经济生活的不断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居民养犬日益增多，现行《合肥市限制养犬条例》中涉及的限制养犬区域、种类、数量以及管理职责、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城市管理需要，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改。

二、立法过程

2019年初，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2019年10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条例（草案）》。会后，《条例》修改小组开展了立法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并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2月24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共七章四十一条。突出严格管理、禁限结合、养犬人自律和公众监督相结合。

（一）关于条例名称。将限制养犬修改为养犬管理，扩大了养犬管理的内涵，法规名称由《合肥市限制养犬条例》修改为《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

（二）关于管理体制。一是明确了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二是明确了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了六项具体职责；三是明确了城市管理等部门及乡（镇）政府、街道、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职责。

（三）关于对犬只的管理。一是规定了养犬管理分为重点管理区域和一般管理区域；

二是规定了重点管理区域养犬的种类和数量；三是规定了犬只免疫和登记办证；四是规定了养犬个人、单位应符合的条件。

（四）关于养犬者行为规范。一是规定了养犬人禁止性行为；二是对携带犬只外出作出具体规定；三是规定了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公共场所。

（五）关于犬只收容、诊疗、经营。一是规定了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犬只收容场所及场所的具体职责；二是规定了开办犬只诊疗机构、从事犬只诊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三是对犬只经营活动作了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对重点管理区域每户养犬超过一只、饲养禁养犬、未为犬只佩戴标识或束牵引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二是规定了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法予以处罚；三是规定了养犬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条例》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关于《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合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合肥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32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19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合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做到文明养犬，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的决议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2015年12月28日蚌埠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8年4月27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根据2018年6月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19年12月4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保 护
-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龙子湖景区的保护,有效管理、永续利用景区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龙子湖景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龙子湖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

龙子湖景区(以下简称景区)是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的组成部分。其范围北起淮河,东沿环湖东路、仇岗路、京沪铁路货运线、曹山路,南至黄山大道,西沿解放路、环湖

西路、雪华山西路、胜利东路、珠城路、淮河东路、圈堤东路至淮河，面积 18.1 平方公里。

第三条 景区内文物、宗教活动场所、烈士陵园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景区保护和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保障景区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经费投入。

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和龙子湖区、蚌山区人民政府按照管辖范围和工作职责，做好景区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龙子湖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是景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景区详细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承担景区详细规划编制的有关具体工作。景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龙子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景区详细规划依法报请批准前，应当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经批准的景区详细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并按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专项规划涉及景区的，应当征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禁止违反景区规划，在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景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景区规划，逐步迁出。

禁止违反规划在景区内新建或者扩建商品住宅。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划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景区土地等资源。

第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景点和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在景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项目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依法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及时清除弃土、弃料和施工围堰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位置、规模、形状，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景区的生态环境。

在景区内建设活动，应当依法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绿化、环保、消防、防洪、供电、给排水、环境卫生、水土保持等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景区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制。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景区绿化、护林、防火、水土保持、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景区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景区内的林木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因林相改造、品种更新及景点建设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景区内禁止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确需采集的，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景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第十六条 景区内的水资源、水环境，除按照规划要求整治、利用外，应当保持自然状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

景区内建设项目在河湖管理区域内的，或者取用龙子湖水资源的，应当经论证后，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龙子湖常水位应当保持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7.5 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雨情水情，依据相关调度办法，及时引水、排水。

第十八条 景区内应当实施雨污分流，限期完善雨污分流制管网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龙子湖水体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九条 市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和龙子湖区、蚌山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减少对土壤、水体的污染和破坏，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景区水体：

- (一) 疏浚整治河塘，治理黑臭水体；
- (二)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施肥，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
- (三) 推行人畜粪便、秸秆等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 (四)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
- (五) 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龙子湖水体的日常维护，防治污染，组织清淤；有计划地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和生态林木，有计划地放养有利于净化水体的鱼类和底栖动物，加强龙子湖湿地保护与修复，改善景区生态环境。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生态补水。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龙子湖及进入龙子湖水系的水体进行监测，依法公开水质信息。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污染景区大气的行为：

(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二)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 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

染的物质；

（四）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五）燃放烟花爆竹；

（六）其他污染大气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划定的水域、时段外垂钓或者游泳，携动物进入水体；

（二）在水体及沿岸清洗车辆，洗涮器具或者衣物；

（三）擅自捕捞水生动植物；

（四）在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

（五）猎捕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

（六）栽植、放生外来物种和破坏景区生态平衡的本地物种；

（七）擅自驾驶摩托艇、船舶和从事空气动力飞行；

（八）损坏绿地、草坪，攀折、钉拴林木，擅自采摘花草、果实；

（九）露天烧烤，或者在山林内使用明火、丢弃火种；

（十）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垃圾；

（十一）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悬挂、张贴影响景观的物品；

（十二）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

（十三）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者丢弃、遗撒其他固体废弃物；

（十四）其他破坏景区资源、损毁公共设施、妨碍游览、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资源的自然特点和文化内涵，培育特色旅游项目，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科学管理景区资源，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游览条件，设置游览标志、路标。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景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游览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牌。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景区规划、资源承载能力和功能需要，合理布局经营服务网点。

第二十六条 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经营服务网点规划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被确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应当缴纳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景区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景区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景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七条 景区内从事观光游览等经营服务的车辆、船舶应当采用清洁能源，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

游览车辆、船舶营运的线路和停靠站点，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设定。

第二十八条 在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

-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 （三）开展水上训练、比赛；
- （四）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五）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景区主要出入口设置信息公开载体，公开景区布局、景点分布、旅游路线及服务设施、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景区道路和车流、客流、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具体情况，依法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在景区内的企业兼职或者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批准实施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景区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侵害，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每棵树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在景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在景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有第二项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三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第四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第五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有第二项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有第三项行为的，没收捕捞工具、捕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有第四项行为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有第五项行为，有猎获物的，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有第六项行为，栽植、放生外来物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栽植、放生破坏景区生态平衡的本地物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有第七项行为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有第八项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有第九项行为，露天烧烤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在山林内使用明火、丢弃火种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有第十项行为，随地吐痰的，处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罚款；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垃圾的，处五十元罚款。

（十一）有第十一项行为，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五十元罚款；悬挂、张贴影响景观的物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有第十二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三）有第十三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中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 （二）未设置景区标志和路标、安全警示等标牌的；
- （三）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的；
- （四）擅自修改景区规划的；
- （五）违反规定审核或者批准景区建设活动的；
- （六）违反景区安全管理规定的；
-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 （八）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九）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景区内的企业兼职或者从事营利性活动以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19年12月4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印发通知，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我市对《条例》进行修改。同时，龙子湖景区保护和管理还存在突出问题，有关方面建议《条例》针对突出问题完善相关规定。

二、修订的过程

按照清理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方案。召开座谈会，就有关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进行全面审查、修改，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多次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和主任会议多次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定作了修改。主要对景区内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不符合规划的已建项目处理措施，禁止破坏地形地貌行为的范围，以及部分法律责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了修改。二是针对景区水体污染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规定。主要对景区内禁止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禁止违法排放水污染物，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景区水体，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等，作了补充或者细化规定。三是根据管理实际和机构改革情况，增加了有关单位的管理职责，修改了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了景区详细规划的编制主体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修订草案）》及修订草案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1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19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请抓紧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修订《条例》，有利于加强对龙子湖景区的保护，有效管理、永续利用景区资源，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修订《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27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源头减量
- 第三章 分类投放
-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
- 第五章 分类处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镇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与运输、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的办事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措施，协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落实，研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内容纳入相关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农贸市场主办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的普及教育等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民政、科技、邮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以及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教育，引导居民、村民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行为规范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

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置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置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利用，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的科技水平。

第十二条 鼓励再生资源、物业管理、快递物流、餐饮服务等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工作。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等应当遵守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

企业生产、销售、进口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餐饮、娱乐、宾馆等经营服务单位应当采取环保提示、价格优惠等方式引导消费者减少垃圾的产生，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和可降解购物袋。

第十六条 引导与鼓励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新建、改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应当同步配置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现有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应当逐步建设厨余垃圾就地处置设施。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八条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生活垃圾特性和处置利用需要予以细化。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收集容器配备、更新办法和投放站点、收集容器使用指南，明确收集容器放置、标示、标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集中投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段、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不得混合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送至有害垃圾回收点，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混入废餐具、包装袋等不利于后期处理的杂质；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第二十一条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以及园林绿化

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鼓励探索采用智能回收平台等方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约定的实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尚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老旧小区,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为管理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办公或者生产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建设工程的施工场所,建设和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宾馆、娱乐、商场、商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车站、港口码头、文化体育场所、公园广场、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公路、城市道路、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设置、更换、清洁收集容器,维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投放时段、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

(四)劝阻不分类投放的行为,指导投放人按规定分类投放;对不听劝阻的,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五)分类驳运生活垃圾至中转站点。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管理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

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转运站点，并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规定配备作业人员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备，设置分类收运标志，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 （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分类收运生活垃圾；
- （三）收集、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 （四）及时复位收集设施，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运输车辆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五）生活垃圾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
- （六）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流向等；
- （七）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运输。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责任区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交付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

第五章 分类处置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应当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 （二）有害垃圾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三）厨余垃圾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采用生化处理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
- （四）其他垃圾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管理机制，采集、公布回收利用相关数据。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回收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接收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 （二）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三）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残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四）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台帐，真实、完整记录所处置生活垃圾的时间、来源、数量及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情况；
- （五）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等；
- （六）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 （七）法律、法规规定处置企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发现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应当向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由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时协调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

有关部门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和卫生创建活动中，可以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评比标准。

第三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以及生活垃圾经营性许可、行政处罚、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使用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投诉或者举报的受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市和县、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未实行密闭运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途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责令立即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未及时复位收集设施，清理作业场地，保持收集设施、运输车辆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混合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

铜人常〔2020〕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表决通过。现将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2日

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昌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19年12月27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和过程

我市先后被确定为全国26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46个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之一。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工作，已按照“四分法”的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2019年6月，我市启动《条例》的立法工作。在《条例》草案的论证修改过程中，多次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四十四条，主要包括：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镇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 / T19095—2019）将生活垃圾具体分为四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

（三）关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一是规定源头减量机制。二是规定经营者减量措施。三是规定农贸市场减量措施。四是规定绿色办公。

（四）关于分类投放及其管理责任人制度。一是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时段、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收集场所。二是规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区分单位、居住区、公共

场所等六类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其权利义务。

（五）关于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一是规定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转运站点，并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二是明确收运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分类收运，不得混装混运。三是规定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置方式。四是建立“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置”的监督机制。

（六）关于法律责任。压实垃圾分类各环节的法律责任，规定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行为、收运单位、处置单位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文本，请予审查。

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铜陵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33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6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19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了《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26日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业主自行对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党建引领、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物业管理机构，配备物业管理人員，履行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 指导各县（区）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 (三) 实施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
- (四) 建立并推广使用统一规范的网上物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物管平台）；
- (五) 监督、指导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
- (六)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重大物业管理纠纷与投诉的处理；

(七) 制定小区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等示范文本；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二) 做好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有关材料备案工作；

(三) 对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

(四) 采集、核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并接受查询；

(五) 指导、监督物管平台的使用；

(六) 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县（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受理房屋质量问题的投诉；

(二)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参与交通安全纠纷处理，做好流动人口监督管理工作；

(三) 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四)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居（村）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的监督；

(五) 消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六)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住宅小区以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物业服务用房规划的核实以及违法建设的认定；

(八) 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违法行为；

- (九) 人民防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与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十) 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 (十一) 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工作;
- (十二) 经济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行设施保护等工作;
- (十三) 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住宅小区内绿化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在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业主通过规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市、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动态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内已交付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或者首批物业交付满三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县（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但未及时召开大会的，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消防等单位，应当对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就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查询依法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提倡采用信息化技术，改进业主大会集体讨论、征求意见和投票表决方式。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物管平台，应当具备公示公告、集体讨论、征求意见、投票表决等功能。

业主在物管平台的注册信息应当与其不动产登记信息一致，并享有与其专有面积相对应的表决权重。

业主可以在物管平台上依法行使业主权利，实名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投票表决。

业主有权选择网上投票或者纸质书面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一业主同一事项网上投

票和纸质书面投票结果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投票为准。

在物管平台上发布公告、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进行投票表决的，网上投票期限不得少于七日。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应当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执行秘书、财务人员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

业主大会可以在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同时，选举产生候补委员，候补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或者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应当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和物管平台上公示。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阻挠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拒绝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 （二）违反规定使用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印章；
- （三）煽动业主拒缴物业服务费，散布不利于物业管理的虚假信息，打击、报复、诽谤、陷害有关投诉人、举报人；
- （四）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五）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擅自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或者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 （六）骗取、挪用、侵占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公共收益；
- （七）索取或者违法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维修保养等单位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提供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八）向物业服务企业销售商品、承揽业务，牟取不当利益；
- （九）损坏共用设施设备，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观和承重结构，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拒缴物业服务费和专项维修资金，以及违法出租房屋；
- （十）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助成立换届选举小组，由换届选举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换届选举小组成立至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产生期间，业主委员会不得就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管理事项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但发生危及房屋安全 and 人身财

产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除外。

业主委员会逾期未能换届选举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推行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审计制度，审计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审计结果应当予以公示，审计费用可以在业主共有资金中支出。

第十九条 住宅小区经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人数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由业主自行管理。

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大会应当设定执行机构及其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业主自行管理的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聘请专业保洁、保安、绿化养护、设施设备保养维修单位的，应当与其签订专业服务合同；业主大会聘请自然人进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秩序维护、绿化养护，以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保养和维修服务的，鼓励为其支付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

电梯、消防等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

第二十一条 新建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物业前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与其签订书面物业服务合同，对前期物业管理的内容予以约定。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物业，经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二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未进行承接查验的，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

承接查验应当邀请部分业主参加。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承接查验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使用、维护、管理必需的相关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另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无业主委员会或者另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移交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代管。

建设单位应当委派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查验，与物业服务企业共同确认现场查验的结果，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承接查验协议作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物业交

付时，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承接查验资料建档保存，业主有权免费查询。

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依法交接：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业主大会尚未成立，物业服务企业不愿意续签合同的；

（二）物业服务不符合履约标准，建设单位要求限期整改，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达不到要求，建设单位依法依约提前解除合同的；

（三）物业服务企业擅自退出的；

（四）物业服务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建设单位应当就新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征得已销售物业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在住宅小区内显著位置和物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五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九十日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决定管理模式。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全面。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履约情况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业主大会是否续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为业主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并在承接项目前，将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固定办公场所、联系方式和人员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有关物业服务

行业技术标准提供专业化服务。

物业服务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服务等级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内容全面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答复。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宣传指导，引导、动员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卫生保洁人员做好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保洁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住宅小区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推进智能化技术和装备在物业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消防车通道、消防疏散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和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明显标识和禁止占用提醒。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突发事件。住宅小区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报告：

- （一）发生火灾、水患、爆炸或者自然灾害；
- （二）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安全隐患，严重危及业主、物业使用人及建筑物安全；
- （四）发生群体性事件；
- （五）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隐患或者事件。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每三年对收费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原则，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调整约定的物业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用可以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形式。对于实行包干制收费的物业服务企业，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物业服务费和物业服务经营性收益的收支明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不低于实收物业服务费百分之十的部分单独列账，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将剩余部分按有关规定移交。

第三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提供的服务，不得向业主收取费用。

业主在转让物业时，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业主出租物业，约定由承租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应当督促承租人按时交纳；承租人拒不交纳的，由业主承担相关费用，业主可以依法向承租人追偿。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业和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不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对业主实施限制或者停止接房、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为，以及侵犯或者限制业主权利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老旧小区业主成立业主大会，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由业主自行管理物业。

对于暂时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老旧小区，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社区物业服务中心，适当收取物业管理费用，为老旧小区的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及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等提供基本服务。

第三十四条 住宅小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
- （五）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六）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 （七）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

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 (八) 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
- (九) 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杂物，焚烧垃圾；
- (十)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十一)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十二) 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十三)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 (十四) 高空抛物；
- (十五) 在建筑物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私拉电线；
- (十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房屋装饰装修现场的巡查，发现违规装饰装修的，应当及时制止；对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管理规约的规定，禁止装饰装修施工人员进入住宅小区，并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对物业服务企业巡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占用住宅小区共有道路或者场地设置的停车位，属于小区内的业主共有，应当优先供给小区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不得出售、出租给小区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违反管理规约，占用公共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经劝阻后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承担。

住宅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场地、充电设施无法满足业主需求的，经业主大会同意，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占用业主共有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改造建设停车场、充电设施。改建的停车场、充电设施应当符合通行、消防安全等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电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改建工程的指导。

第三十七条 住宅物业需要使用共有部分增设电梯等进行改造的，应当经本幢或者

本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符合规划、土地、建设、环境保护、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并且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三十八条 住宅小区的公共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公共收益应当单独列账，不得擅自挪用，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存储和管理。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公共收益的使用管理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间公共收益作为住宅小区维修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七十。

成立业主大会后，公共收益按照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使用；没有决定或者约定的，百分之七十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和执行秘书、财务人员等专职工作人员的酬金。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下列危及安全情形之一，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同意，并报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审核后，直接申请使用：

-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消防设施损坏的；
- （四）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五）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六）专用排水、排污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七）二次供水设施损坏的；
- （八）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应急维修费用应当向业主公示，并从相关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按照专有面积分摊列支。

第四十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业主未按照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上门催交等形式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责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

限期履行职责；逾期仍不履行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导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在建筑物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私拉电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黄山市人民政府颁布的《黄山市物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

黄人常字〔2019〕3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黄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7日

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0年3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健玲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经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该《条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加快，新建住宅小区不断增多，人民群众对舒适的居住条件、优美的生活环境需求与日俱增。但我市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管理部门职责不清、综合执法进小区难、小区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乱作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等方面。因此，制定适合我市发展需要的《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于2018年底启动，2019年5月完成条例初稿，8月16日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10月30日黄山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二审，11月8日，二审后的修改意见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根据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形成表决稿并提交黄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46条。主要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责、网上物业管理平台、业主委员会、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与收费、物业使用与维护等内容。因篇幅有限，这里着重说明两个方面有特色的内容：

（一）关于网上物业管理平台

《条例》规定“采用信息化技术，改进业主大会集体讨论、征求意见和投票表决方式”，建立推广使用统一规范的网上物业管理平台，并对网上物业管理平台的功能、实名

注册、业主权利行使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规定。

(二) 关于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条例》明确了物业管理区域内十六种禁止行为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针对小区停车难的问题，规定经业主大会同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占用业主共有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改造建设停车场、充电设施。

针对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的问题，明确八种情形下可以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由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同意，并报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审核后，直接申请使用。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黄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黄山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5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4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月 19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黄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6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7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19 年，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稳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项指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

（一）大气环境状况。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1.8%；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1.2%；全省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72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平均浓度为 165 微克/立方米。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 PM_{2.5} 浓度达到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全省 16 个市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46 微克/立方米。14 个考核市 PM_{2.5} 年均浓度由 2015 年 55.3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47.5 微克/立方米，下降 14.1%。

二是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在秋冬季气象条件较差的情况下，全年 16 个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同比减少 50%，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水环境状况。全省地表水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比例 72.8%，劣 V 类比例 1.9%，其中，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77.4%，劣 V 类比例 0.9%，分别好于年度目标 5.7 和 1 个百分点。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地表水水质持续提升。与上年相比，全省地表水国、省控断面 I—III 类比例提高 3.3 个百分点，劣 V 类比例降低 1.8 个百分点，主要指标均同比向好。

二是长江流域水质达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由良好转为优，其

中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

三是重点湖库水质逐步向好。巢湖水质由中度污染转为轻度污染，其他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由轻度污染转为良好，I—III 类比例同比提高 11.9 个百分点，劣 V 类比例同比降低 1.4 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家底”初步查明，获得有效检测数据 24.4 万个。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11 个市发布 36 个污染地块名录，94 个县（区、市）建立 239 个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四）生态系统状况。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呈改善趋势。2019 年完成的全省生态状况评价显示，我省省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9.63，略高于上年，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77 个县级评价单元中，74 个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优”或“良”。

（五）环境风险状况。全省生态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全年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起，与上年持平，均属一般级别且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截至 2019 年底，我省实现连续 2325 天无辐射事故。

（六）总量减排情况。经初步核算，2019 年我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分别减少 17.95%、16.38%、10.87%、14.58%；2018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该指标次年下半年核算）下降比例 18.8%，均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一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根据年初立法计划，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推动修订《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二是推进人大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带队对我省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安庆等 6 市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反馈问题整改。截至 2019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 1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序时推进 6 个，合肥市三河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不完善的问题整改未验收通过（详见附件二）；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的 3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6 个，完成年度整改任务（详见附件三）。三是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省共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3373 件，罚款 2.2 亿元，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2108 件，位居全国前列。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开展

“双随机”执法检查 13492 家次，查处违法企业 757 家次，公布“黄牌”企业 113 家、“红牌”企业 2 家。

（二）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加强定点督导和秋冬季攻坚。开展 9 轮大气污染防治定点包保帮扶，强化秋冬季攻坚，发现问题污染源 2627 个，整改完成 1097 个。二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继续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淘汰、扬尘管控等“五控”措施落实，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攻坚等专项行动，完成整治项目 4244 个，累计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改 1.79 万家。三是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电煤煤耗降至 297 克标煤/千瓦时左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节能改造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减少散煤 170 万吨以上。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226 万千瓦。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集中供热。四是突出柴油货车（船）污染治理。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近 12 万辆，新增和更换新能源公交车 3400 多辆，注销老旧柴油车 69520 辆。完成 23 座老码头岸电设施改造。五是强化国土绿化。完成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 137.85 万亩、森林抚育 618.70 万亩，马鞍山、淮北、宿州 3 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三）突出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一是大力开展“三大一强”专项行动。实施长江（安徽段）“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及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形成“23+N”的 1303 个问题清单，完成整改 92.4%。成功承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国现场会，我省做法和成效得到中央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国生态环境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二是实施新一轮巢湖流域综合治理。推动合肥中央公园、环巢湖十大湿地工程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巢湖”，全湖主要污染物浓度明显下降，入湖河流南淝河施口断面氨氮浓度实现连续数月达标，为多年来首次。三是推广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启动新安江生态补偿第 3 轮试点及“十大工程”，推进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继续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启动滁河、沱湖流域生态补偿。全年共产生省内地表水断面污染赔付金 8950 万元、生态补偿金 28675 万元。四是规范推进水源地保护。完成 110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市、县备用水源建设，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4.9%。五是加强城市污水处理。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54 万吨，修复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1103.7 公里。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 90%。六是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出台《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改厕 92 万户，新增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64 个、1596 个，完成 95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 90%、80%。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

（四）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强化土壤污染调查、管控和修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组织实施 12 个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立涉镉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问题清单，86 家问题企业已完成整治 64 家。基本完成加油站防渗改造。二是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全省危废利用能力、处置能力分别达 360 万吨/年和近 40 万吨/年。“清废行动 2019”核实的 233 个问题，完成整改 229 个；排查出 258 个工业固废堆场问题，完成整治 245 个。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1236 个，分步推进尾矿库整治。严控洋垃圾入境和开展铜陵市“无废城市”试点。三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1300 个小区、80.8 万户居民、4174 家公共机构、1445 所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 2800 吨。

（五）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约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启动勘界定标试点，编制完成安徽省“三线一单”。成功创建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完成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 302 万亩，退耕还湿 4 万亩。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 113.8 万人次，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把扬子鳄保护区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完成扬子鳄生存繁育栖息地原住民房屋搬迁和土地流转等任务。整改生态区域违法建设问题 1488 个、“绿盾 2019”违法违规问题 515 个。新增 3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轮值承办年度协作会议，加强重大活动空气质量联合保障和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对接苏浙沪编制出台《安徽省生态环境标准制订清单》，落实长三角区域互督互学工作机制。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问题整改调查核实和问责，在全国率先实现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稳妥实施环保“垂管”改革，推动亳州等 12 个市成立乡镇环保机构。推进环境质量监测网建设，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动 2065 户企业实现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实现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智慧监管。提高自动监测预警能力。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 亿元。完成 38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池州月亮湖水污染损害案入选国家“典型案例”。

（七）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环评服务，约 85%建设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受理要件从 8 项缩减为 3 项。推动 60%国家级和 50%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23 家、绿色园区 3 个，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面积 59.7%。创建 82 家绿色家庭、37 家绿色学校、8 家省级中小学环境教育实践基地，共建共享氛围浓厚。开展

“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促进企业守法自觉。

同时，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面临不少挑战。一是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我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大、旧账多，短期内难以缓解，尤其是大气污染治理日趋复杂，末端治理空间越来越小，改善压力较大，全省优良天数比例难以实现年度目标。二是结构问题影响愈加突出。六大高能耗产业能耗占规上工业能耗的 89.1%，且连年增长。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比 2015 年同期增加 1467 万吨，增长 9.84%，减煤目标难以实现。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任务艰巨，“公转铁”进展不明显。三是生态环保设施“短板”较多。市政雨污管网治理改造任务艰巨，河湖污染治理投入不够。乡村污水治理思路有待拓展，部分地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率低，管网不配套、运行维护不到位问题普遍。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和设施配置不够。四是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尚需强化。一些地方压力传导仍不到位，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违法违规时有发生等。对此，我们将深入分析，综合施策，推动解决。

三、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务实的举措，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监督和支持下，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确保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促进生态环境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二）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五控”为抓手，实施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推动水泥等行业排放标准出台，突出“散乱污”企业、柴油货车污染等重点领域治理，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强化秋冬季攻坚和定点帮扶，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五治”为阵地，加快重点河流、湖泊及入河（湖）排污口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以防范风险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落实固废监管长效机制。突出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管控，全力做好疫情地区大气、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监测，重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三）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坚持以“三大一强”为抓手，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警示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人大执法

检查和“绿盾行动”等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整改效果，巩固扩大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强化依法治理，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四）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积极推广“河长+”模式，深化河（湖）长督查暗访巡河机制，推动建立河湖日常管护机制，组织推动河湖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任务落实。深入推进林长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大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力度。

（五）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制度建设。推动我省出台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积极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打造一流“智慧环保”。强化能源“双控”和节水控制，推深做实生态补偿等制度，持续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控、修复、责任制度和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建设。

（六）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疫情期间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精准服务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深入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规划纲要及安徽行动计划，强化源头治理，积极推进地方环境标准制定出台，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将我省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绿色发展样板区。

关于全省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为了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通过网络主动与全省 16 个市加强沟通联系，了解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整理汇总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趋好态势。2019 年，大气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同比均有改善，PM_{2.5} 年均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1.8%。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77.4%，其中长江流域国考断面优良比例 85%，达近年来最好水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与上年同期相比，2019 年巢湖全湖水质由 V 类好转为 IV 类。

1.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淘汰、扬尘管控等“五控”措施落实。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攻坚等专项行动，完成整治项目 4244 个；实施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细化秋冬季攻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定点和包保帮扶，发现问题污染源 2627 个，整改完成 1097 个。全年 16 市重污染天数 70 天，同比减少 50%。淮北市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大气网格化精细监测监管平台，并建立完善“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动态、立体、全覆盖监管，达到科学治污、精准治气。宿州市建设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综合管理系统、高点视频监控系统，增设主城区微站点和乡镇空气自动站点，为精准治气提供科技智力支持。芜湖市持续开展污染源解析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染源谱，同时依托 77 个国标级乡镇站点、南北相望的激光雷达、机动巡查的移动走航、覆盖全市机动车遥感监控，给污染源布下精准的“天罗地网”，“靶向治疗”

更加精准。池州市在全省率先开展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工作，实施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 1400 余辆，并在主城区划定高排放车辆限行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合肥市通过固定式机动车排污遥感监测点，实施柴油货车尾气遥感超标处罚程序，实现了遥感监测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流程。

2.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完善水污染防治预测预警、区域限批、跨界联防联控等机制。采用“无人机航测+人工核查”的方式，对长江干流安徽段沿岸 2329 平方公里进行航拍，解译疑似入河排污口 4281 个，初步认定 2574 个，长江流域水质好于年度考核目标 5 个百分点。合肥市开展巢湖总氮、总磷控制，严格执行巢湖流域地方标准，通过提高污水处理厂氮磷出水标准控制入湖氮磷总磷，督促指导辖区开展蓝藻打捞处置，4-10 月共打捞藻浆 1301012 吨，产生藻泥 29236.88 吨，应急防控工作保障有力，未发生由蓝藻水华爆发引起的饮水安全事件或群众投诉。蚌埠市与宿州市共同修订完善了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固镇县与灵璧县、五河县与泗县也分别签订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通过加强日常联合执法检查、联合监测、定期会商等工作，有力防范和遏制水污染突发事件。六安市针对巢湖总河长办通报舒城民主河总磷超标问题，组织专人多次赴舒城县调查水质超标原因，督促舒城县实施了《民主河、朱槽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过整治，民主河五星排涝站断面总磷含量持续下降，丰乐河三河镇大桥国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黄山市针对上半年皖浙交接街口断面水质 P 值波动问题，查摆梳理 18 个共性和 33 个个性问题，制定 1 项机制 3 个方案，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全年 P 值均值为 0.91，连续 8 年达到补偿考核要求。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突出重点区域和行业监管，有效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全省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获得有效检测数据 244091 个，基本查明我省农用地土壤主要污染物种类、空间分布特点和土壤污染面积，为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分类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全省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废铅蓄电池和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和转运试点工作，推动尾矿库污染防治，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严控洋垃圾入境，开展“清废行动 2019”，排查问题工业固废堆场。合肥市试点推进污染地块土壤修复，南七叉车厂原厂址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已完成，原红四方化肥厂原址场地即将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工程。亳州市全程监督指导企业危废收集、暂时存储、包装外运处置等环节，对 436 家涉危废企业开展检查，完成危废社会源调查，确保企业“危废”收储、外运、处置都在可控和规范的监管之中。阜阳市加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已建成投运 6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 4 个规范化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

升。淮南市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地下储罐信息备案和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123家加油站的437个地下储罐全部完成防渗改造。池州市加大医疗废弃物监管，督促全市218家医疗机构与市医废处置中心签订协议，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实现全覆盖。铜陵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4. 有力有序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和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推进“三大一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印发4批清单1303个问题，完成整改1174个，占比90.1%。其中，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反映的23个问题完成整改15个，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44个问题完成整改122个，中央“回头看”督察反馈的68个问题完成整改35个。马鞍山市建设“环保管家”管理系统，筛选服务机构，建立全市环保管家服务机构名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担任务的“环保管家”，与智慧环保信息监管平台融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安庆市出台了江豚自然保护区整改方案和保护、修复方案，将江豚保护区问题整改作为污染防治攻坚1号工程和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工程，以“三策”整治为重点，系统推进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修复。

5. 积极推进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安徽行动计划，出台40个地方标准制定清单，发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开展秋冬季空气质量预报会商，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联合保障。深入实施新安江第三轮、滁河流域生态补偿等，推动长三角固废一体化监管。联合建立长三角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和大气污染防治互督互学工作机制。马鞍山市与南京市等建立长江、石臼湖等流域交界水体联合保护与污染防控机制，共同制定《石臼湖共治联管水质改善工作机制》《石臼湖水环境联合监测方案》《石臼湖及周边污染源调查方案》等，对环石臼湖的各入河排污口及入河河流开展联合调查及水质监测。

二、存在问题

1. 落实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还需加强。去年以来，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出现了弱化，一些行业部门环保责任意识不到位，主动作为少，被动应对多，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劲头发生了松动，将经济下行压力简单归结于环境监管过严的模糊认识有所抬头，放松环境监管的风险有所增加，一些错误的观点和言论误导群众，甚至将经济下行简单归结于环境监管过严，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负面的压力。

2. 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随着环境治理措施深入推进，仅靠加大末端监管改善环境质量的潜力十分有限，需要付出比之前更大的努力，才能达到减排效果，稍有放松可能就会出现反复，甚至前功尽弃。大气污染方面，我省部分地区生态环境质量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大气环境质量受气象条件影响明显，特别是皖北地区以平原地形为主，容易受北方过境重污染天气影响，皖北四市PM_{2.5}平均浓度普遍处于高位，改善成效不明显。有些地方对突出大气问题底数不清，科学精准施策水平亟需提升。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还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力度减弱、黑加油站打击偏软、油品质量抽测频次少、柴油货车排放超标处罚数不到位等问题。水污染方面，部分国考断面水质达标不稳定，巢湖流域南淝河等重污染河流水质改善任务艰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还不到位，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仍不完善，饮用水水源安全风险隐患尚未全部消除，工业水污染防治任重道远，部分工业企业未能稳定达标排放。土壤污染方面，土壤治理刚刚起步，被污染场地治理和修复任重道远，同时，土壤污染具有累积性、难可逆性的特点，实施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成本高，土壤治理修复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缺口较大。

3. 生态环境保护短板依然存在。一是结构上的短板。以高耗能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结构性污染问题短期内难以改变。二是基础上的短板。环保设施欠账较多，市政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治理、破旧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需要穿越主城区、铁路线和主干道，施工难度较大；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缓慢；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基层环保力量缺乏，农村污染防治工作较为薄弱。三是监管上的短板。从监管方式上看，重行政手段轻经济手段、重监管轻服务的问题依然存在，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从监管能力上看，生态环境队伍薄弱，环境监管人员力量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不匹配，尤其是基层专业人员严重缺乏。

三、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环保治理能力建设。坚持规划引领，深入研究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探索运用最新科技成果，谋划一批污染治理支撑项目。依托大气、水、土壤质量监测体系及工业企业排污监测体系，逐步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调、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扎实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运用普查结果，建立污染源电子档案，绘制全省污染源分布图。

二是紧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及“23+N”各批次清单问题整改，做到同步实施、并轨整改，对短期难以解决的，要统筹兼顾、稳妥

推进。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中控系统和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三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特征和演变规律研究。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治理、VOCs（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扬尘综合治理等重大专项行动，严禁秸秆、荒草、垃圾等露天焚烧，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和餐饮油烟整治。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核发环保标志。积极配合推进产业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力保 PM₁₀ 和 PM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着力提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四是坚定打好碧水攻坚战。借鉴全国各地地表水污染治理先进经验，积极研究水污染治理方式，探索运用最新科技成果。常态化开展水源地保护行动，加快推进水源地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持续攻坚巢湖等污染治理，推动治污工程落地见效。抓好农村污水治理，整治农村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按要求抓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五是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环境状况调查，建立“一企一档”“一库一档”，评估确定污染地块清单，初步划分地块污染的风险等级。在 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和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落实固体废物网格化监管和“四联签”清单制度，扎实开展清废行动，推动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支持服务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规划建设。

六是深化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全面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俊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洪艳群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诸文军为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法制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文友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余延宏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慧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静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人员名单

(2020年3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李孝云为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磊为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3月27日)

这次会议是在我省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恢复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综合行使法定职权，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通过了《安徽省中医药条例》，修订通过了《安徽省港口条例》，审议了有关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合肥等市报批的法规；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任命了省人大部分专委会和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任免了部分法官、检察官，并举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廉洁奉公，努力在新岗位上做出更大成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重点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一是坚持讲政治、大局意识强。把依法保障“战疫情、促发展”作为重中之重，及时调整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的新思路新项目，有力有效服务大局、共促发展。二是坚持行动快、工作举措实。在疫情防控最严峻的时候，省人大常委会增开会议进行“紧急立法”，在全国较早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在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又及时出台《关于依法做好多元化解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矛盾纠纷工作的意见》，有力助推各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有关工作。三是坚持勇担当、干事劲头足。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履职尽责、带头狠抓落实；各级人大负责同志主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园区等，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条战线上顽强拼搏、默默奉献，都充分体现了为国分忧、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所辖县区均为低风险的省份，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省委提出，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全

面恢复、全面加速、全面激活，奋战3个月、实现“双过半”的目标任务。省人大常委会要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进一步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为安徽“两手硬、两战赢”作出更大贡献。

第一，要聚焦疫情防控“补短板”，进一步强化法治的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研究如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等重大问题，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切实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法治建设。一要注重提高立法的科学性。认真修改完善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抓紧修订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制定传染病防治条例，及时将有关经验做法固化为法律规范。要扎实做好制定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改爱国卫生条例、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进一步织密即期疫情防控和长期传染病防治的法治保障网。二要注重增强监督的实效性。全面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积极推动全国人大、省人大两《决定》一《意见》落地见效。要扎实开展慈善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三要注重激发代表的创造性。引导广大代表立足岗位做好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调查研究，最大程度凝聚起全省人民统筹“两手”、打赢“两战”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要聚焦复工复产“提效率”，进一步强化法治的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要提高复工复产效率，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从安徽省来看，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一定冲击，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惯性和潜在增长能力没有改变，面临的外部有利条件和机遇没有改变。省人大常委会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依法保障复工复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全面步入正常轨道。一要在释放内需潜力上出硬招。认真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关注人流物流全面恢复畅通、小区（村庄）全面解除封闭式管理、“安康码”互认通用等政策落实情况，打通经济运行堵点，畅通经济循环。二要在企业纾难解困上谋良策。聚焦“四重一小”“四送一服”等政策落实，提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支持政府精准施策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需求，释放发展潜力和动能。三要在化解矛盾纠纷上求实效。深入开展省人大《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一府两院”及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和工作责任，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及时化解合同履行、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为复工复产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三，要聚焦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强化法治的保障作用。今年是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之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研究谋划，亲自挂帅出征，驰而不息

地指导扶贫、部署扶贫、督战扶贫。习近平总书记每篇重要讲话发表后，省委都是第一时间学习和贯彻，特别是3月24日，省委召开动员部署会，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作出全面部署。省人大常委会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摆在突出位置，在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中展现新作为。一要着力促进突出问题整改。支持政府及有关方面抓好“354+N”突出问题整改，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强对“抗补促”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脱贫攻坚代表建议的重点督办，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二要着力加强扶贫领域立法。扎实推进安徽省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立法工作，条件成熟时要及时提请审议。三要着力提升帮扶质效。以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老少病残孤等困难群体“三户一体”为重点，高标准完成帮扶任务，加强对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调查研究，确保脱贫高质量、成色足、可持续。

第四，要聚焦高质量发展“抓落实”，进一步强化法治的规范作用。今年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一要点四计划”对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部署安排，当务之急就是要狠抓落实。一要紧扣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抓落实。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战新产业集群建设、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计划等中心任务，精心选择立法项目，稳步推进立改废释，尤其要认真审议“十四五”规划编制、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等报告，加强与沪苏浙人大协同协作，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二要紧扣全面深化改革的难点问题抓落实。全面对照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实施意见的分工方案，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推进，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要紧扣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抓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履职导向，积极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惠民立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等弘德立法，督促政府及有关方面统筹推进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营经济 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何树山副省长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政策体系，优化服务环境，全省民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了当前全省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诸如，政策落实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企业负担有待进一步降低，金融支持有待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等。做好下一步工作，要坚持目标、问题、效果导向相结合，不折不扣地抓好中央及省委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地，下大力气破解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全面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推动政策落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新修订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加大对省人大常委会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法规效应。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推进“一法一条例”宣贯和惠企政策“进园入企”，建立政策法规“一站式”发布平台，提高企业政策法规知晓率。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进一步畅通民营经济政策落实反馈渠道，加强督查调度，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大省政府降低企业成本“20+10+20”意见的落实力度，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加快推进各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持续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坚持“三清单一通报”制度，摸清底数，强化督查，切实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和交易规模，落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要求，有效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帮助民营企业破解招工难题，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推进“机器换人”。

三、着力纾解融资难题。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充分运用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新型政银担和税融通等政策性金融工具，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融资服务体系，创新小微金融产品，深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贷规模提供支持。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对地方政府的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

四、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研发创新，积极推动创新资源和先进要素向优质民营企业聚集，重点发展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在推动协同创新上下功夫，深入推进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加强质量品牌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创制和采用先进技术标准，推动民营企业将质量管理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加快传统型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开展“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培育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深入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健全“引、育、用、留”人才支撑体系，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

五、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等措施，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着力提高服务效能，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标准，推进智慧政务新模式，加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企业数据平台建设，健全企业开办“六个一”长效机制。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有效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5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着力推动政策落实

（一）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活动，通过集中宣讲、企业座谈、进企入园调研等方式，综合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各类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介，持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民营企业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二）建立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搭建跨部门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政策“一站式”服务。

（三）做好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把“一法一条例”纳入全省2020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围绕“送法进万企法治助发展”活动主题，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进企业，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企业，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援助，努力实现涉企法律援助应援尽援优援。

（四）加强督查和评估。加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考核，将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作为“三查三问”和巡视巡查内容，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省委综合考核，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和第三方评估，对责任不落实和“折扣”执行的实施问责。

（五）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围绕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即将出台的《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痛点、难点、阻点和“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有效举措，努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避免执法行为简单粗暴，严禁在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对同类企业全部进行停产整顿。建立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环保绩效A级企业一般不参与应急减排，杜绝简单“一刀切”。

二、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一) 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抵尽抵、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切实抓好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申报工作，及时办理多缴税费退库，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继续巩固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继续停止审批设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规范整治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消防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垄断行业和部门指定交易、差别待遇、滥收费用和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全面整顿环评、能评、稳评、测评、安评、水评、震评、卫评等涉企中介服务，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

(三)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三单一通报”制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防发生新的拖欠。强化抽查督促和专项审计，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公布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对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

(四) 帮助企业破解招工难题。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推进“2+N”就业招聘活动，打造“周三招工”“周六招才”招聘赶集日。以安徽公共招聘网为龙头，通过网站、现场、移动端三个平台的互联、互通、互动，为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搜索、智能匹配、招聘会服务等十余类核心服务，达到线上、线下服务的无缝对接、实时协同。引导民营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推动制造模式智能化，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和数字化转型工程，每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6000 台，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0 个。

三、着力纾解融资难题

(一) 落实信贷扶持政策。稳步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支持各地对无还本续贷、“税融通”、商标专利质押等落实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无抵押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的专精特新信用担保贷款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二) 创新金融产品供给。督促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扩大商标、专利、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合理确定抵质押折扣比例。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盘活以承兑汇票为主的应收账款。

(三) 健全融资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建立网上常态化政银企担融资对接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

用归集共享查询机制，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企业增信。

（四）落实“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机制，实施差异化考核，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配套出台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具体举措和制度标准，明确尽职免责具体操作办法，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的水平。

（五）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扩大省级股权投资基金有效投入，2020 年起，每年从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资金中切块 50%，实施项目直投。发挥省民营企业银行间市场发债工作小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但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摸排民营高科技企业，推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上交所科创板首发上市，持续推进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

四、着力提升创新能力

（一）支持民营企业研发创新。支持民营科技企业申报“一室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平台，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合作攻关，并在长三角实施创新一体化发展。推动县域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

（二）健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健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坚持省市联动，每年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三）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围绕“智能+”改造，充实完善 10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库，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 1000 项以上，探索实行企业技改投资项目承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改项目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加快实现规上民营制造业企业技改全覆盖。

（四）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突出产学研合作，优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实施项目，引导科技资源向企业聚集。依托安徽省产学研合作创新云平台，通过线上匹配、线下对接等方式，加强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步伐。

（五）健全人才支撑体系。搭建人才引进、成果转化、校企合作、特殊人才评价等创新创业平台，定期赴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引才活动，鼓励企业按照国际标准支付高层次人才薪酬，重奖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江淮杰出工匠、技能大赛获奖人员，解决用人主体

“引才难、育才难、留才难”问题。支持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经费资助力度。支持民营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

五、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打破各种隐性壁垒，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民办教育、医疗财政补助和人才待遇保障支持力度。破除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实施“标准地”制度，通过政府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减少项目开工审批环节，最大限度提高建设速度和效率。

（二）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在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创新升级建成“皖事通办”平台，让企业群众可以“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日办结”，深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改革试点，实现“实名制”登记全覆盖，复制推广智能审批改革试点经验，不断提高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尊重企业家创新创业，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正当财富和合法财产保护，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对涉及民营企业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申诉、企业改制纠纷等案件依法甄别。

（四）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三比一增”，全面落实联系包保机制，用好“四送一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和深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推动落实《全省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工作方案》，每季度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时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1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1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就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纾解融资难题、提升创新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年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 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关于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省人代会批准的 2019 年省级预算，科学安排并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成效明显。同时也存在项目前期工作进展不理想、市场化融资难、项目规范化管理亟待加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认真对照省“十三五”重大项目规划，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完成人代会批准的规划目标。积极筹划“十四五”项目储备，加快完善项目库建设，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周转池”，适时增加有效投入，拉动经济增长。完善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能耗指标围着项目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路径走的“三个走”项目要素保障机制，依法推动项目加快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结构。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注重将重大投资项目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环境修复系统治理等领域的投入，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社会发展领域短板。统筹“一圈五区”项目投资，加大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的政策扶持。

三、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效益。高度重视今年“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民生工程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报告中发现的涉及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建立健全提高投资效益体制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注意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四、进一步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政府投资条例》，按照省委关于“各级政府通过举债融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报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这一类重大项目的管理。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 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9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

（一）狠抓“十三五”规划目标落实。对照省“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系统梳理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协调调度，强化跟踪服务，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圆满完成省人代会批准的规划目标任务。同时，针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加快实施一批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加强“十四五”项目储备。深入研判“十四五”发展环境，聚焦高质量发展，在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领域，谋划储备和实施一批具有新时代标志性的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库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形成推动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

（三）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做大土地要素“周转池”，建立自然资源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机制，摸排重点项目使用土地计划数量、使用时序、报批要素完备度，按需统筹进行土地计划调配，快速、精准保障符合用地条件的重点项目用地。对于能耗强度达标而发展较快的市，新上符合政策要求的重大项目，所需用能指标由省统筹协调。优先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推进的重大产业支撑项目，鼓励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以及热电联产等集中供热民生项目节能审查，进一步简化节能审查流程，提高审查效率，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促进投资和项目建设。落实项目用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具备调整条件的项目最大限度

调整选址，对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过渡期内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规则，开展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必要性论证工作。

二、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结构

（一）加大民生领域投资力度。围绕我省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和短板弱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办好民生实事。特别是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应急医疗救治、公共卫生服务等设施，补齐公共卫生短板。紧盯国家政策变化和资金投向，积极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的领域，力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盘子、尽快落地实施。

（二）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编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项规划，加快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 4 条生态廊道和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着眼农业稳产保供制约明显、农业产业扶贫强化推进的重大环节，加大对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入，加快补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突出短板。

（三）加快补齐社会发展领域短板。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继续推进落实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和特殊教育二期提升计划。推动纳入国家试点合作共建医院项目尽快落地，推进临床试验医院、省属医院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启动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敬老院）和村级养老幸福站（幸福院）相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四）统筹推进“一圈五区”项目建设。发挥合肥都市圈引领作用，加快合六经济走廊、合淮产业走廊建设，打造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加快发展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加强与上海科创中心、苏南示范区协同共建，联手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发展皖江示范区，聚焦省级毗邻地区，推进多重形式的共建攻关共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加快“6+2+N”产业承接平台建设，促进南北园区合作共建。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推进全国重要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旅游康养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旅游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创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五）加大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的支持力度。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地

区的重大项目，在规划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优先列入省级调度重大项目计划，对贫困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原由县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改由省级全额予以保障。

三、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一）持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跟踪监督。对“三大攻坚战”相关审计、民生工程专项审计等发现的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实行整改清单销号制度，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切实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

（二）继续加强对政府性投资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继续安排省级政府性投资重点领域预算分配管理情况审计、“三大攻坚战”相关专项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专项审计以及引江济淮工程、灾后水利薄弱环节治理等重大建设项目审计，重点关注政府性投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环境保护、投资效益等情况，促进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成效。

（三）实施项目绩效管理。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时同步提出绩效评价管理要求、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并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政府投资计划编制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适时开展全面或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投资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四、进一步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决策程序，在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基础上，严格建设条件审核，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同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超标准、超规模建设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二）加强举债融资项目审查。对国务院下达我省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及时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有关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等情况的审查意见，及时修订完善预算草案，并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服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重点项目库，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决策、实施、监管、后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及时梳理、收集项目动态信息，找准影响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强化协调调度，推动问题尽快解决。

（四）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及时听取、吸纳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做好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视察、调研、审议工作，把主动接受代表监督、争取代表理解支持转化为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强大动力，更好的发挥政府投资效用。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 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 年省级政府性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3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就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优化项目投资结构、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和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同时还根据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要求，针对应对疫情暴露出的短板和不足，提出要加快实施一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建设项目，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并作为办理情况摘要向社会公布。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强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有力有序地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工作，形成了良好氛围，取得了积极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指出，“一法一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有些困难和问题更加突出，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针对存在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把“一法一条例”明确的权利、义务、责任落实到位，更好地使“一法一条例”成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助推器”。要把加强“一法一条例”的宣传作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督促执法主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促进企业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要进一步完善有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保证资金重点用于“专精特新”发展、创新创业、企业家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要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参与度和竞争力。

三、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要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坚决清理有关歧视性规定，坚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常态化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统计监测制度。要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中小企业信息资源的可获得性。要优化政务服务，整合共享政务信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要把提高不良资产容忍度和尽职免责的要求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并切实落地实施。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征信、授信

和信用风险评价系统，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线上金融产品和服务。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聚焦中小企业，加强运营管理，做大规模，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发挥好担保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要完善政银担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大融资支持。注重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作用，探索地方政府与地方银行建立合作机制，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进一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要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巩固清欠工作成果，进一步统一口径，摸清拖欠底数，完善清欠台账，确保完成清欠任务。要加大对侵犯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要清理并解决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惩罚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要加强维权渠道建设，完善维权机制，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 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1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一）加大“一法一条例”普法宣传。结合“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持续推进惠企政策法规“进园入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之以恒扩大政策法规覆盖面、提升知晓度。开展“世界中小微企业日”“中小企业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定期发布全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报告。

（二）健全法规政策。围绕实施“一法一条例”，出台细化配套措施，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刚性规定。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阻点，适时提出新的支持政策。

（三）加强督查评估。将中小企业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纳入“三查三问”，纳入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的全过程。定期开展中小企业政策法规落实第三方评估，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政策法规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进一步完善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研究制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在政府采购、税收减免、保费补贴等方面给予扶持。落实“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省等产业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二）更好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加快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募资投资进

度，鼓励基金更多投向中小企业。2020年起，每年从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母基金的财政出资部分中安排50%规模，专项用于投资对口主管部门确定的重要产业等政策性项目，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跟投。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实“一法一条例”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参与度和竞争力。

三、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竞争中性原则，进一步规范整治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消防等公共服务部门指定交易、差别待遇、滥收费用和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

（二）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深入实施“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三）营造创新创业的企业家成长环境。实施新徽商培育工程，举办民营企业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式培训。开展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对受到表彰的授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四、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一）构建“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配套出台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的具体举措和制度标准，明确尽职免责具体操作办法，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水平。

（二）落实信贷扶持政策。稳步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支持各地对无还本续贷、“税融通”、商标专利质押等落实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无抵押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的专精特新信用担保贷款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三）创新金融产品供给。督促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扩大商标、专利、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合理确定抵质押折扣比例。

（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发挥省民营企业银行间市场发债工作小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为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但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完善区域科创板、专精特新板服务功能，推动更

多科技创新型企业挂牌上市。

五、进一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一）大力开展“清欠”工作。按照国家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统一部署，实行“三单一通报”制度，持续加大清欠力度；督促省属企业修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将清欠工作纳入内部绩效考核，推动企业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工作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约谈，对未完成清欠目标任务的地地区，采取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从严控制津补贴标准等限制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清欠工作。

（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开展涉及中小企业的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中小企业产权保护，完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中小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防止“一刀切”等简单粗暴的做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三）建立中小企业维权体系。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建立省、市、县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与民营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成立省中小企业维权法律服务团，开展企业“法律体检”，帮助企业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继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和内容，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3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9〕24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就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年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徐恒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的报告》。

报告反映了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相应的工作措施。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来之不易，发挥了重要作用。补偿机制实施以来，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形势的变化，补偿机制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推进大别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带着对老区人民的真情实感，统筹推进大别山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把这个来之不易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起来，更好地发挥作用，切实助力推动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要帮助上游地区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通过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以及生态补偿、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补偿力度，建立补偿资金增长幅度与财政增长速度相适应的增长机制，提高市县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大别山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投入，实现补偿资金效益最大化。要综合考虑上游地区为保护自然生态资源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和付出，在有关政策、资金和专项经费安排上给予重点倾斜。

二、大力推进多元化的补偿方式

要积极探索上下游地区在绿色产业培育、生态旅游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创新建立政策补偿、异地开发式空间补偿、智力支持补偿等方式，推动从单一资金补偿向综合发展补偿转变，变“输血式”补偿为“造血式”补偿。要积极探索生态补偿的市场化机制，运用碳汇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等补偿方式，完善补偿在资金使用、管理及融资等方面的相关机制，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和社会参与的可持续的生态

补偿机制。

三、推进建立省内市级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要逐步建立完善以市县补偿为主，省级财政适当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提标、扩面、建机制”的思路，对现有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进行巩固和完善，适时实施龙河口水库引水工程生态补偿。进一步通过项目推进、调研督促等方式，加强上下游地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等横向联动，进一步巩固提升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对建立淮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支持，建立流域内省际工作交流机制，健全淮河流域横向水资源生态补偿、水土保持生态补偿、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等机制。推动建立巢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将上下游地区统一纳入环巢湖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全力推进巢湖源头地区的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

四、优化补偿资金使用结构

要进一步拓宽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领域，在完善补偿资金项目化管理的基础上，将资金使用范围扩大到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等方面，把握好生态补偿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使用的政策关系，把生态补偿和调整农业结构、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提升旅游发展结合起来，着力提高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绩效。要将补偿资金的使用与大别山区生态扶贫相关政策结合起来，加大生态补偿资金对水源地周边农民的补贴，通过对低收入农户提供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岗位、对因病因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户给予适当补贴等方式，对生态补偿区内的贫困户进行补助。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 机制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2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健全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一）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大别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能力。通过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生态环保等专项资金，加大大别山区等生态良好地区生态补偿的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地方政府保护生态的积极性。

（二）建立健全资金整合机制。整合生态环保领域各项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提高资金效益、政策效益、项目效益和公共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三）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组织大别山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重点林区接续替代产业专项”等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围绕国家未来在生态补偿领域投资重点和方向，积极做好大别山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专项规划，获取国家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大力推进多元化的补偿方式

（一）制定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联合印发的《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精神，深入推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落实，研究制定我省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从健全资源开发补偿制度、优化排污权配置、完善水权配置、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等方面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从发展生态产业、完善绿色标识、推广绿色采购、发展绿色金融、建立绿色利益分享机制等方面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

(二) 开展生态综合补试试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生态综合补试试点方案》，近期将在安徽、西藏及四省藏区、福建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共 10 省、区）开展生态综合补试试点，由各试点省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安排 5 个县列入试点（共 50 个试点县）。试点工作旨在以提高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整体效益为核心，创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转变生态保护地区的发展方式，实现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我省将积极衔接做好试点县的遴选和申报工作，组织试点县编制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予以支持，包括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协调安排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资金。同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补偿工作。

(三) 进一步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模式。加强与浙江省沟通合作，以规划建设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试验区为契机，探索拓展生态补偿路径和领域，推动由单一资金补偿向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产业互促、园区共建、生态工程、人才交流等方面补偿，探索联合发起设立区域性发展基金，开展“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模式，并向大别山区等地推广，加快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四) 深化合肥、六安两市合作。在《合肥市都市圈“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引领下，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在产业发展、人才交流、技术扩散等方面再度深度融合，协调解决六安水源地产业补偿、政策补偿和智力支持等方面问题，提高上游地区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有机统一。

三、推进建立省内市级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一) 继续实施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皖政办秘〔2017〕343 号），在全省建立了跨市域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将巢湖流域的杭埠河、丰乐河、裕溪河纳入了补偿范围。结合国家“十四五”国控水质断面调整，我省将对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增设补偿断面，进一步细化明确责任。参照省补偿暂行办法，合肥、六安两市均制定了市域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将跨县界断面列入补偿范围，压实县、区政府水污染防治责任。为探索巢湖流域水污染总量生态补偿机制，合肥市制定了《烔炀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方案》《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下一步，在跟踪评估试点工作绩效基础上，分析总结并研究在巢湖全流域进行推广，构建巢湖流域水环境保护者受益、污染者付费的生态保护机制。同时，合肥、六安两市将继续按照两市签订的《跨界水体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协调跨界流

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水源水质稳定。龙河口水库引水工程是保障合肥城市用水安全的重点工程，引水工程完成后，合肥市将对上游地区给予补偿。

（二）加快推进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按照“提标、扩面、建机制”的思路，对现有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进行巩固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项目推进、调研督促等协调机制，巩固提升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为提升沱湖流域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了《沱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方案已经省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自2020年1月正式实施。积极与江苏省有关部门协商，两省就洪泽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方案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下一步，我省也将积极向国家呼吁，加快生态补偿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制定，加快推动省际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四、优化补偿资金使用结构

（一）优化补偿资金使用。根据近年来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实施效果，依据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适时对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拓展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加强补偿资金使用与生态扶贫有关政策的结合，优化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二）优化产业结构。按照“轻批、重监管”的原则依法审批各类建设项目，对与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相抵触的项目、选址选线与规划不符的项目、对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项目、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提高环境准入条件，严把环评审批关，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同时，严防淘汰落后项目进入我省。2019年，六安市拒绝接纳化工、印染、石化、电镀、制革等重污染行业项目约40个。

（三）加大大别山区扶贫力度。按照《安徽省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扶贫工作要求，对贫困革命老区予以倾斜支持。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分配中，对纳入年度清单的建制村每村给予11万元资金支持，并对大别山片区国家连片特困县给予80万元资金倾斜支持。今后，在安排省级各项资金时，也将向大别山区等贫困革命老区倾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 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2019年12月31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此前，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城建环资委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就健全补偿资金投入机制、推进多元化的补偿方式、建立省内市级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优化补偿资金使用结构等意见作了回应，提出了具体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进一步健全完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稳步推进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0年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代表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省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严格对照法律条文和法定责任开展“全覆盖”检查，执法检查报告紧扣法律规定，实事求是，重点突出，客观反映了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状况，深入分析了主要问题和成因，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建议。大家高度评价执法检查组的工作，充分肯定执法检查报告，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和改进法律实施各项工作。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有些法律规定实施不到位，存在的问题还较突出，全省水环境质量依然不容乐观。为进一步推进水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生态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污染防治的治本之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打赢碧水保卫战的重大意义，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起来，把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和重要任务落到实处。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的关心关怀转化为政治定力、实际行动和发展成果，坚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要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以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为切入点，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把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二、切实解决好水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

要紧紧围绕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抓重点、出实招，努力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在长江保护修复方面。要确保到 2020 年底，长江流域国家考核断面水质全面实现达标，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国家考核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长江干支流消除劣Ⅴ类水体，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消除。在饮用水源保护方面。要确保 2020 年底前，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水质监测机制，明确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信息公开要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在工业水污染防治方面。既要严厉惩处违法排污的主体，也要奖励积极治污的单位，把废水治理同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结合起来，杜绝污染治理“一刀切”的做法。到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5%、30%以上。在城镇水污染防治方面。要结合城中村、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逐步解决雨污分流体系不完善的问题。到 2021 年，全省设区的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在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方面。要健全完善农业农村水污染排放标准，使之与农业生态系统保护契合起来，探索推广科学的农业生产模式，从根源上解决农业农村水污染问题。到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在船舶水污染防治方面。港口、码头、船舶修造厂等相关单位的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加强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省 119 家港口码头、146 家船舶修造厂于 2020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

三、着力提高水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在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管理方面。要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加密监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针对水质监测委托第三方数据失真、台账不健全的问题，要严格处罚；对情节严重的，予以市场禁入。在水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和标准修订方面。要深入开展饮用水安全保障、淮河和巢湖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环境生态安全快速监测等方面科研攻关，加快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的制定，2020 年底前，出台《安徽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强化监管力量方面。要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市县级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积极探索环保领域委托执法和综合执法，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配备必要的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实现执法监管全覆盖。在完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方面。尽快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

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更加突出对流域的管理治理，加强法律执行、政策落地、改革保障等方面的举措。在强化水污染防治司法保障方面。要积极推动设立水污染案件等环境资源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和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机构。要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四、依法形成治污合力

在普法宣传方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水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不断扩大公民和社会各方面对包括水污染防治在内的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参与，促进法律有效实施。在信息公开方面。要突出问题导向和公众关切，推动环保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要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加强污染减排、环境监管执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举报和处理等信息公开。在压实责任方面。要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梳理责任，厘清职能职责和责任边界，严肃追责问责。要进一步推进建立跨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机制，着力形成监管合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3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提高认识，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提升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决摒弃损害、破坏生态环境的发展模式，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打赢碧水保卫战，保护好安徽的好山好水，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紧抓长三角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有利契机，主动加强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坚持生态保护共保共治，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保护好长江、淮河、新安江水环境，把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联动。

二、完善举措，着力补齐水污染防治短板

（一）深入开展长江大保护。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严把“1515”三道防线，深入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专项行动。对标国家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三大一强”专项行动，全面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以长江经济带警示片问题为重点，狠抓“23+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对长江干流沿岸 2329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航测排查，全面掌握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数量，依法依规推进整治。完善长江水质监测预警体系，推进长江经济带 2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稳步推进长江干流安徽段及其重要流水域禁捕工作，着力恢复长江水生生物资源。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督促各地政府以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整治水源地范围内各类环境问题为重点，逐步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定期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市级水源地每月开展一次常规监测（地表水 61 项监测指标，地下水 23 项指标），每年开展一次水质全指标监测（地表水 109 项监测指标，地下水 39 项指标）；县所在城镇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常规指标监测，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开展一次水质常规指标监测，每 2 年开展一次水质全指标监测。逐步建立供水人口 1 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继续实施 4362 个（城市 1182 个、农村 3180 个）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工作。

（三）深入推进工业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专项治理，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工业新增水用量，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水污染物产生，严格控制并消减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都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已完成 46 个行业 1875 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大摸底排查工作力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控新增产能。实施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标准，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继续开展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工作，遴选推荐国家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全省制造业绿色转型示范标杆，增强企业绿色发展理念和动力。

（四）加快推进城镇水污染防治。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要求，大力组织实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建设，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持续推进城中村、

老旧小区等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计划3年改造城市污水管网2600多公里。坚决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抓好马鞍山、宿州、芜湖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努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强化监督检查，将各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全省城市建设重点工作现场调度会进行调度，并纳入对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水质检测，对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水体重新纳入治理计划。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加强河（湖）长巡河、督办等制度建设，完善黑臭水体治理问题发现、举报、跟踪督办等机制，压实监管责任。

（五）稳步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治理。优化种植业结构，建设优质粮生产基地，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积极发展有区域特色、风味独特的杂粮杂豆等订单产品。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优化、调整工作。制定印发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健康发展指导意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推进“双份清单”落实，开展规模养殖企业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回头看、挤水分”抽查督查工作。修订完善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服务工作方案。加快培育以畜禽粪污为原料、具有规模效益和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深入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继续选择15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加强农企合作，加快技术集成创新，组织专家分区域、分作物提炼一批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建设一批化肥减量技术服务示范基地。继续在设施蔬菜、茶业优势产区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将试点规模扩大到7个县。系统总结首批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推广模式、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在更大范围实施。深入开展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在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打造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扶持发展植保专业服务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和技术培训，提供防控组织化程度。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实现全省行政村环境整治全覆盖。

（六）强化船舶污染防治。督促各市认真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要求，加快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和油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安庆化学品洗舱站建设。继续推进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码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

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巩固新安江流域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摸排 400 吨以下运输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制定出台 400 吨以下运输船舶加装生活污水设施工作方案，力争问题早日解决。

三、改革创新，切实提升水污染防治监管水平

（一）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继续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构建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新体制，健全生态环境监察体系，调整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结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以及队伍能力建设。认真总结亳州市在乡镇设立生态环境保护机构的有益探索，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全面建立基层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打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着力提升水环境质量监测水平。扎实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密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十四五”期间，全省新增国控点位较“十三五”增长 80% 以上。推进水质自动站建设，逐步实现跨市界、重点县界水体及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抽查检查频次，依法依规严肃处置违规检测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三）积极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完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一张图”“一企一档”等，初步实现省域范围内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可视化，及时掌握各地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提高监管效率，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精准、科学监管。

（四）强化技术和标准保障。将水环境监测和治理以及水污染防治等选题，纳入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以及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鼓励和引导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聚焦饮用水安全保障、水环境生态安全快速检测以及河流、湖泊、湿地水质改善和生态修复等重点方向，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应用示范。加快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定，稳步推进《安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制定工作。

（五）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日常环境执法检查。完善省级巡查、市级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公安、监察等部门与法院、检察院的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

（六）全面推进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关于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意见》，坚持“权责统一、合理补偿，政府主导、统筹兼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重点推动、全面推广”原则，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选择5个县开展生态综合补试试点。加强与浙江省沟通合作，规划建设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继续推进新安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大别山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安徽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等建设。

四、宣传引导，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

（一）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以及“六五环境日”“科技活动周”“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农民丰收节”等专项活动，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水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公众关心生态环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

（二）畅通信息渠道。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公布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等，适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监管执法、生态环境重大决策等，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环境问题。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9环境热线等广泛征求民意，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认真反馈。

（三）压实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修订《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一步明晰省直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日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处理后，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1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城建环资委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回应，在提高认识、扛起政治责任；完善举措、补齐防治短板；改革创新、提升监管水平；宣传引导、努力齐抓共管等方面提出具体明晰的整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深入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全省水环境质量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0年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扶贫办副主任朱永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打赢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集中优势、集聚资源、集结力量攻克深度贫困堡垒，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

当前，全省脱贫攻坚已进入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指出，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由于受限自然条件及一些历史原因，相较于其他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的任务依然艰巨，“三保障”压力较大，扶贫产业质量不高，基础设施短板较为明显，人才短缺现象比较普遍，内生动力仍显不足，一些风险隐患日益显现等。组成人员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一鼓作气奋力打赢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要始终将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实施超常规政策举措，始终保持攻坚态势，着力解决“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水平均衡发展，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彻底杜绝贫困家庭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因贫辍学现象。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持续提升县域内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让更多贫困群众健康奔小康。持续落实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对于依靠自身努力难以脱贫的实现兜底保障。

二、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统筹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题研究生态红线解决方案，完善干线公路路网结构，谋划布局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项目，不断完善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中小河流治理、农田水利、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县级小水电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进一步聚焦扶贫产业发展。强化产业扶贫、就业脱贫的举措，因地制宜发展符合当地实际的特色产业。大别山革命老区要着眼于“绿色”这一优势，加强顶层设计，推深做实全域旅游，实现绿色旅游、红色旅游和生态农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做好产业培训，引导标准化生产，加快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积极培育发展农村电商平台，支持、引导农产品拓展市场、打开销路。出台加快实用技术转化的扶持措施，通过科技进步提高扶贫产业质量水平，实现稳定脱贫和长久致富。增强大别山革命老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继续完善水生态补偿工作有关政策机制，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有机统一。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重视和加强乡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基层组织引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能力。重视少数非贫困村、非贫困户与贫困村、贫困户之间出现的发展差距，统筹协调安排，防止出现“悬崖效应”。健全落实贫困地区科技、教育、卫生等人才引进机制，鼓励、引导优秀人才服务农村。完善“扶志扶智”机制，不断提升贫困群众脱贫主体意识，增强贫困群众脱贫奔小康的内生动力。认真总结脱贫攻坚经验，梳理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战略规划、资金投入、工作机制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探索形成解决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7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扶贫办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作为脱贫攻坚的首位重点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作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特别是不能忘了老区”的重要指示，通过多种形式，专题研究、部署推进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转化为传承红色基因的政治自觉，把总书记的深切关怀转化为决胜脱贫攻坚的强大动力，全力投入到决胜脱贫攻坚、加速老区振兴、攻克深度贫困的伟大实践。

二、牢牢把握目标标准，进一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在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重点瞄准大别山革命老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着力补齐“三保障”突出短板。

（一）教育保障方面。一是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新一轮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标准化进程，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两类学校”的建设，大力提高乡村及薄弱地区义务教育质量。二是教育资源再倾斜。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和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和资金，先切块10%安排贫困革命老区县，其余再按因素法分配；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国家特岗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三区”支教和国培计划。三是全面落实教育资助。依托国家和我省扶贫开发数据信息系统、教育部门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精准识别资助对象；落实“双保险”工作机制，部署各地各校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排

查工作，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二）医疗保障方面。一是进一步“补短板、打基础”。结合省“双基”工程建设安排，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争取2020年年底前分类解决、补齐短板。二是加快村医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加强村医队伍建设三年行动和“百医驻村”“千医下乡”“万医轮训”乡村医疗卫生能力建设“百千万”工程，扩大村医来源，提高村医待遇，加强培养培训，稳定壮大村医队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三是落实健康脱贫重点任务。落实“三保障一兜底一补充”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实行贫困人口大病、慢性病精准救治，深入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县级医院，提升县域专科专病救治能力。

（三）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对全省农村危房进行再摸底再排查，查缺补漏，严格认定程序，严格面积管控，严格质量管理，做到应改尽改，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不住危房，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

三、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交通网络

（一）提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G42S上海至武汉高速无为至岳西段、G3W德州至上饶高速池州至祁门段等在建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合肥至霍邱至阜阳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0年开工建设；积极开展规划研究，将安庆-霍山-金寨等联通大别山革命老区的高速公路纳入《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

（二）优化干线公路结构。2020年，计划安排大别山革命老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56个，建设里程约1392公里，重点推进G105姚李至骆家庵至戚家桥新建工程（合六南通道）、G311萧城至皖豫界段改建工程、G347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等一批一级公路新改建项目，持续优化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路网结构。

（三）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9年，大别山贫困革命老区县基本实现村民组通硬化路。2020年，继续安排大别山贫困革命老区县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约4000公里，建设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不断完善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

四、坚持因地制宜，进一步发展壮大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产业

（一）旅游扶贫方面。通过推广霍山经验，指导金寨、岳西等地根据自身旅游资源和条件谋划发展全域旅游，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以点带面，推动形成全域旅游格局。指导革命老区持续提升红色旅游服务水平，创立品牌、加强宣传、扩大影响，促进红色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开展“四级联建”，推出一批包含革命老区在内的文化旅游名县、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休闲示范点，拓展绿色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市场。

（二）产业扶贫方面。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因地制

宜加快发展蔬菜、茶叶、林特、水果、中药材、畜禽养殖、水产特色种养殖业，2020年革命老区每个贫困村至少培育引进1个新型经营主体；以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有力抓手，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持续发展木本油料、林下经济、苗木花卉和森林旅游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积极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等二三产业，建设一批保鲜、贮藏、分级、包装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推进农产品加工产能向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集中集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深入推进贫困村“一村一品”，组织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规模和知名度，2020年力争将每个“一村一品”任务贫困村主导产业产值提高到全村农业总产值比重的30%以上。

（三）科技扶贫方面。组织实施“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及贫困县专项”项目，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大贫困革命老区与高校院所合作力度，继续在贫困革命老区布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载体，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到贫困革命老区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引导科技创新要素和资源向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集聚，为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四）生态保护扶贫方面。继续加大资金投入，整合生态环保领域各项财政资金，组织大别山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重点林区接续替代产业专项”等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专项规划，获得国家更多资金支持，不断提高大别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模式。以规划建设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为契机，探索拓展生态补偿路径和领域，推动由单一资金补偿向水权交易、排污权交易、产业互促、园区共建、生态工程、人才交流等方面补偿，加快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五、全面加强领导，建立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长效机制

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勇于改革创新，注重从“消除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从思想层面、理论层面、政策层面、实践层面等着手，探索脱贫攻坚精准方略、五级书记抓扶贫、驻村帮扶等重大理论成果转化路径，研究制定一批解决相对贫困的政策举措，探索建立一套符合我省实际、具有我省特色的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政策体系，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不断提升相对贫困群体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建立常态化识贫机制。明确贫困“边缘村”“边缘户”的识别标准和程序，不搞规模控制，建立健全“边缘村”“边缘户”台账，加强监测和研判。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项目上加大对“边缘村”的倾斜力度，切实加强农村贫困“边缘户”帮扶，防

止“悬崖效应”，促进与“贫困村”“贫困户”的同步发展，对符合贫困标准的及早识别，及时纳入。

（二）协调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深入贯彻中央及省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将脱贫攻坚摆在乡村振兴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当前脱贫攻坚焦点不散、靶心不变、频道不换。在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将乡村振兴战略思想和原则融入具体的脱贫攻坚计划和行动之中，补牢产业发展基础、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治理能力，巩固和扩大脱贫成果。着手谋划2020年后扶贫开发工作思路和政策，让脱贫攻坚成果可持续、能稳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0日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 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5号）已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研究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作为脱贫攻坚的首位重点；牢牢把握目标标准，进一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交通网络；坚持因地制宜，进一步发展壮大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全面加强领导，建立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等五个方面的具体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好这些措施，对克服疫情影响，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将此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0年3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目标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制度改革，在扩大保障范围、提升待遇水平、强化管理服务等方面主动作为，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指出，当前我省社会保障工作还存在着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大、基金统筹层次不高、待遇水平偏低、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经办服务水平还需提升等问题，应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一、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不断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加快医保管理体制的改革，落实税务征缴管理主体责任，理顺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保障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医保智能监控，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城乡低保统筹。

二、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大工作力度，明确政策要求，严格时限安排，确保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奠定基础。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积极推进工伤、生育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基金调剂范围，均衡各地支付压力，提高基金承受能力和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面实施参保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开展登记数据应用，摸清核查未参保人员底数，拓宽扩面空间，围绕重点人群，实施精准扩面。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扎实做好困难群体参保工作。贯彻实施企业降费减负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促进企业发展和稳定就业。加大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保意识，有序引导企业和城乡居民主动参保，持续缴费。

四、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功能，努力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待遇调整水平。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扩宽医疗救助资金来源，扩大低保补助资金规模，推进资金统筹，提高使用绩效。做好医疗保障、社会救助、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研究解决“边缘人”、被征地农民、“支出型”困难家庭、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五、进一步加强社保经办能力建设。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建设，完善岗位责任、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注重基层社保经办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落实社保工作经费保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有人办事”问题。积极搭建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动社保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不断提升社保信息化服务水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0〕1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报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以深化改革为引领，狠抓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一）完善养老保险体系。按照国家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部署，努力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制度体系。按照国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探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制度，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要求，密切部门配合，保持征缴方式稳定。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财政等渠道给予资助的筹资模式。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改革试点。健全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按人头总额预付机制。

（三）压茬解决贫困人口未参加基本医保问题。拟出台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实施意见，稳定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实现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基本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构建医疗保障扶贫长效机制。

（四）推动制定《安徽省社会救助条例》。建设以低保、特困基本生活救助为重点，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临时救助为机动，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形成经常性救助、阶段性救助和急难型救助相结合的梯度救助格局。加快缩小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和补助水平，以城乡低保为基础，统筹社会救助城乡发展，实现城乡居民在社会救助方面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二、以政策统一为基础，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

（一）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省级统筹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70号),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七统一”要求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扎实做好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省级统筹验收准备工作,确保2020年底我省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基础。

(二)着力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确保基金保值增值。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做法,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

(三)积极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修订《安徽省工伤保险省级调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继续做好省级调剂金上解下拨工作,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基金预警、省级统筹工作考核和责任分担机制,确保全省工伤保险基金平稳运行,为实现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奠定基础。

(四)全面做实医保市级统筹。巩固扩大医保制度覆盖面,实现市域内基金管理、政策制度、协议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等“五统一”。同步提高生育保险统筹层级。强化医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强化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分析,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五)积极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95号)要求,积极研究制定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力争2020年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三、以参保扩面为抓手,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

(一)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提升各类人群参保意识。

(二)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补贴政策。积极推动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群体持续参保缴费,切实帮扶困难人员参保。认真落实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代缴政策,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认真贯彻实施企业降费减负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稳就业、兜底线的作用,最大限度减轻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缴费负担。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照国家相关部委部署,做好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开展降低社保费率统计核算和影响测算,分层分级做好降低社保费率政策效应分析,精准测算降低费率政策综合影响,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夯实全民参保工作基础。利用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实现基础数据库实时更新,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

面、持续参保。到 2020 年末，实现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225 万人、3460 万人、535 万人、675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四、以提高待遇为目标，突出社会保障兜底功能

（一）建立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根据国家部署要求，逐步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统筹考虑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功能。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等省政府民生工程项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水平稳定在 75% 左右，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水平达到 60% 以上，医疗救助实现应救尽救，通过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提供综合医疗保障。

（三）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资金投入。加强农村低保兜底保障能力，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四）建立困难群众救助需求综合评估机制。依据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产业就业、刚性支出、消费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和救助需求，有针对性地解决“边缘人”、征地农民、“支出型”困难家庭、城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五）加大对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临时救助力度。加强对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的排查摸底，加快建立低收入群体数据库和主动发现机制，落实乡镇救助临时备用金。实施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民生工程项目，落实贫困人口综合医保待遇。推进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实现将 60 周岁以上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五、以信息系统为支撑，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效能

（一）以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加快推进省集中社保信息系统建设。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网上办事大厅与经办服务大厅一体化，查询咨询服务多样化的新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统一规范全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实行全省办事事项、经办标准和经办方式的统一。

（二）健全完善本地、异地就医结算规程，优化结算方式，规范经办服务管理。继续做好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保业务工作。加快推进安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实施医保智能监控场景化和大数据反欺诈新模式。依托医保宏观决策大数据平台，实现医保人工智能 AI、人脸识别、指纹识别、医保资金精算服务等智慧医保平台中的深度应用。

（三）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将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加大购买服务经费投入，建立财政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福彩公益金等多元化购买服务投入机制。持续开展社会保障兜底能力培训，着力提高县、乡两级社会保障工作人员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4号）（以下简称《意见》）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意见》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狠抓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突出社会保障兜底功能、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效能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议，将《意见》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3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但也存在着国有资产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资产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要深化巩固省直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和“控风险、严问责”整治活动成果，特别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金融资本、自然资源资产等重点领域的流失防控，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针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省政府要明确牵头部门，集中时间，开展专项自查清理工作，抓紧整改到位。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监督的力度，省审计厅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监督计划，同步安排对专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并纳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二是大力盘活闲置资产。要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的调剂，及时总结“公物仓”实施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机制。要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倒逼各单位增强绩效意识，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的审核和管理，严格履行评估报批程序，促进国有资产效益提高。同时，要着力优化房产、车辆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加快闲置资产出租和处置，对长期闲置国有资产的行为要进行问责。

三是优化国有资本配置。要对国有资本的行业分布状况和效益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行业配置，对地区内支柱产业给予引导性支持。要通过控股、参股的方式，加强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的合作，注重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要加大国有资本在生态环保、科技、农业等领域的投入，鼓励和引导科研事业单位与国有企业依托产学研合作，探索组建科技成果推广运营公司，促进科研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探索组建省级环保投资运营平台，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四是强化资产管理基础。要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要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分行业分类别开展课题研究，加强对交通运输、水利水电、文化文物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及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体系的研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省直单位财务管理平台，探索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统一起来，便于及时查看、及时反馈、及时管控。要加快推进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时联通，定期向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日常报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专项报告意见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6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

（一）深化巩固省直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成果。2018 年以来，省纪委牵头，组织开展了省直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截至 2019 年底，420 户违规经办的企业，已经完成整改 391 户，完成 93.1%。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一是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进一步简化普通注销工作流程，有效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力争早日按照规定落实整改任务。二是严格制度执行，严禁省级行政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省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除外），严格规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三是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逐步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统一规划、分类监管，实现政企分开，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增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性和有效性，发挥国有经济引领作用。

（二）加强国有资产重点领域流失防控。一是建立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建设实时在线的安徽国资国企监管系统，统筹协调各类监督力量，健全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严防省属文化企业经营和投资风险。制定实施《严格防范省属文化企业经营和投资风险的意见》，组织省属文化企业开展内部担保、债务风险排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开展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将风险防控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三是有序处置化解各类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9〕49号）和《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重大风险事件监测预警处置预案》（财金〔2017〕749号），对国有产权变动实行全流程动态监管，加强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风险管控，积极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等方面风险，防范区域性系统性担保风险，防止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四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流失防控。适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对委托代理和法律授予事项的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对自然资源资产损害和所有者权益损失重大案件的发现、核实、责任追究和报告制度，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失赔偿责任。

（三）系统推进解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一是针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将深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调研，了解问题形成原因，提出解决思路，研究制订解决方案，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并利用3-5年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二是组织修订《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办法》，为解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奠定制度基础。

（四）加大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力度。将结合“同级审”工作，把“部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列入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促进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审计结果将纳入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将结合省属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实施，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金融资本的审计监督；结合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项目实施，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监督。

二、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

（一）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机制。一是加大省直单位闲置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调剂力度。2019年，为省直16家单位调配办公用房1.16万平方米，调剂使用公务用车49台次，保障18家省直单位用车需求；为涉及机构改革的64家单位合计划转15.89亿元资产。二是积极探索“公物仓”管理模式。目前，合肥、阜阳等市已建立公物仓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调余补缺”功能，实现了效益最大化。下一步，将继续探索开展“公物仓”管理，对临时机构（大型会议）购置资产，在其工作任务完成后实行集中管理、调剂使用。三是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绩效、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四是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搭建统一开放的资产共享平台，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科技等领域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

用，鼓励跨学科、跨行业交流使用，为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二）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一是积极组织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绩效工作，赴周边省份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相关调研工作，系统研究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二是适时选择部分单位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对管理机构、人员设置、资产管理事项、资产使用效果、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的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的重要依据。

（三）优化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流程，盘活闲置资产。一是开展不动产权利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按照《安徽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深入推动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对长期闲置、利用率低的办公用房，强化调配使用、出租或处置等管理，充分发挥办公用房资产效用。二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积极督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闲置房产全面实行公开出租，对无法调剂的资产和待报废资产，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三是不断优化资产处置程序。印发《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进一步优化资产处置流程，提升了资产处置效率。四是探索建立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制定办公用房巡检考核制度，建立完备的办公用房巡检考核机制，坚决防止违规使用办公用房问题发生。

三、逐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

（一）加强国有资本分析评估。我省市属企业传统产业比重达到七成以上，大多布局在上游产业、重化工业、基础能源和原材料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国有资本分布情况的分析研究，认真落实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加强对相关报表的分析研判，按季度、年度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二）优化国有资本行业配置。一是调整优化全省国有经济布局。以编制全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十四五”规划为引领，巩固加强一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创新发展一批，推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组整合一批，提高国有资本运营配置效率；清理退出一批，统筹加大处僵治困和去产能等工作力度。二是打造国有文化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平台。组建省文化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省文投公司作用，搭建专业化投融资平台、文化产权和版权交易平台，积极引领文化产业发展方向，不断优化国有文化资本布局和结构。三是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支持和鼓励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对地区支柱产业予以支持。进一步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有进有退、突出重点，保持对重点

国有金融机构的控制力，有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在金融领域的主导作用。

（三）加强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的合作。通过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投资引领，扩大项目开放，不断促进省属企业与民营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国有资本与非公资本融合发展。一是采取增量引入方式，积极引入非公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促进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相互融合、共同发展。二是采取公开转让存量国有股权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入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空间。三是采取合资合作、新建股份制企业等多种方式，主动向民营资本开放投资项目。四是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引导国有金融资本聚焦主业。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稳妥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积极促进科研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督促引导省属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集中优势资源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一是组织省属企业认真开展“三比一增”专项行动，认真研究制订促进省属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建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清单、“三比一增”重点项目清单，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加快文化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导省属文化企业对标行业龙头，突出文化主业，强化创新引领，重点围绕音视频产业、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式文化产业，深入谋划实施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三是探索组建科技成果推广运营公司。目前我省已在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先行开展组建科技成果推广运营公司探索，将及时总结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科研单位与国有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经验，支持条件成熟的科研事业单位进行复制推广，促进科研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向事关全省经济发展大局、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集中，向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势行业和优势企业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引导省属企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积极在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量子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布局。二是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引导推动省属企业与国内高校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清单，加强产学研合作攻关。三是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和推动省属文化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大力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四是研究探索组建省级环境集团或环保投资运营平台。目前，有关省属企业已组建环保公司积极发展环保产业，但现有省属环保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资本实力弱、业务范围窄、技术储备少等困难，省国资

委将在条件成熟时研究探索组建省级环境集团或环保投资运营平台。

四、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 逐步理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配合省委编办厘清省财政厅与省管局之间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划分，不断完善房产、土地、车辆、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管理体制，切实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有效配置、保值增值。二是明确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监管有效、问责有力的责任落实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强化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层层压实管理职责，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二) 组织开展公共基础设施和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体系研究。一是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拟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指导意见》，建立统一规范的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徽公路水路等公共基础设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核算行为。二是积极配合水利部就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情况进行调研，进一步明确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分类标准，积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和水利部要求，认真做好资产分类调整工作。三是积极研究实施适应文物资产核算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利用可移动普查成果，建立了“馆藏文物数字化管理利用系统”，鼓励文物部门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做实做强文物资产管理工作。四是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适时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工作，开展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研究，探索建立我省生态产品价值补偿机制。

(三) 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充分调动省直单位积极性，统筹考虑不同单位使用的财务管理系统不统一的实际情况，探索搭建省直单位财务管理平台，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信息系统相关指标数据统一起来，推进不同数据共享共用，逐步实现及时查看、及时反馈、及时管控的目标。

(四) 推进资产信息化平台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时联通。省财政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资产信息化平台，并全力配合省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与资产信息化平台的联通工作，积极主动按照要求提供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数据，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日常报告工作。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20〕2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和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 年 2 月 27 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下简称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高等教育法颁布实施后，我省高等教育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强省建设，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存在高等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不够实、不到位的情况，法律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为进一步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构建好教育领导体制。要全面加强高教系统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二是发挥好党建引领作用。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载体，深入推进高校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增强党支部组织力、感召力、引领力、执行力。三是防范化解好重大风险。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度警惕和有效防范境外宗教极端思想等各种错误思潮对高校的影响和渗透，不断增强高校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阵地管理，确保高校和谐稳定。

二、聚焦立德树人，进一步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一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高教建设与发展全过程，深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改革，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二是完善教育管理体系。要以教学为中心，推动教育教学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突出教学是教师的第一要务，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体系、变革教学方法，积极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提高的长效机制。三是优化人才培养机

制。要着力提升高等教育办学能力，进一步完善分类培养机制，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结构和学科布局，融合培养学生科学知识、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四是深化教育对外开放。要积极参与和完善长三角一市三省教育发展会商机制，推动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联合实验室，打造长三角产教融合的职教共同体，鼓励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同走出去，在互容、互鉴、互通中提升办学水平。

三、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一是分类推动高校提高办学水平。要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有序竞争，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继续加强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二是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要加大推进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整合高校创新要素和资源，针对我省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注重发挥各类高校专业优势，围绕科研成果的产出率、转化率、本土率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完善成果转化管理服务体系，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三是提升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要聚焦国家战略要求，着眼安徽发展需要，立足培养更多创新型高科技人才，尤其要主动融入“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充分利用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项目，大力实施科技创新“攻尖”计划，继续打造一批一流的学科平台、高端科研平台、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协同创新平台。同时，要培养更多实用型高技能人才，优化专业结构设置，推动校企深度合作，支持鼓励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更好满足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制造业、乡村振兴和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要。

四、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一是抓好抓实高校人才布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梯次结构，加大高水平人才培养，尤其是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形势下，应高度重视高水平人才流失问题，规范人才合理有序流动。要优化高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逐步提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比例。二是抓好抓实教师管理改革。要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进一步深化本科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推进高等职业学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试点。要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设置结构，完善职称评聘和岗位管理制度，推进岗位统筹管理和动态调控，健全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形成激励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三是抓好抓实专业素质提升。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和学科建设，完善高校教师培养、准入和管理体系，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重点办好一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建设一批教师教育研究平台。

五、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活力。一是保障好教育经费投入。要依法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公办普通高校生均拨款逐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要实行“生均+专项”的资金分配管理方式，支持高校进一步加大经费统筹使用自主权，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要进一步加强高校多元化投入机制建设，探索发挥社会力量投资教育事业的积极性，研究制定激励社会力量投入教育事业的政策措施。二是推动好办学体制改革。要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政府采购、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尽可能把资源配置、经费使用、考评管理等放给学校，保证学校事情学校办，让学校拥有更多办学自主权。三是发挥好评价导向作用。要进一步创新教育评价机制，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建立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科学、完整的教育评价体系，增强教育实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 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24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健全党对高校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指导全省高校进一步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院系议事规则。全面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高校党委书记、校长选任政治标准，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党员校长担任党委副书记及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的党委委员等政策要求。压紧压实高校党委书记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和校长“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建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和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二）提高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认真抓好高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与提升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结合起来，指导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针对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积极组织整改。深入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8511”建设工程和城市基层党建“领航”计划。扎实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确保到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和培养全覆盖。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全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将意识形态工作“七个纳入”落实到位。推进《安徽省学生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出台，修订《安徽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全省学校三防

建设提升年活动。继续落实省委宣传部相关阵地管理规程，进一步稳固意识形态阵地。建立督促检查长效机制，在全省高等学校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突出问题整治、阵地管理提升三大行动。在关键时期和节点，开展学校安全稳定明察暗访，就发现问题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继续做好全省高校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继续推进我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全面推进“十大育人体系”，着力推进智慧思政建设，开展“五个一批”（即：培育一批“三全育人”试点示范学校和院（系），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和课题，扶持培育一批名师名课，选树一批年度人物、影响力人物，建设一批大学生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培养和创建。继续开展“英模、大师进课堂”行动，组织开展“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工作。

（二）注重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深入落实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行动计划。继续实施“三起来一出去”教育教学改革。加强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持续开展教学能力比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着力加强 10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50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推进质量革命，树立优质品牌。

（三）着力优化人才培养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继续利用好省统筹资金，不断加强我省高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省高校办学条件和水平。持续发布《本专科专业结构及社会需求分析报告》，建立学科专业预警和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支持 33 个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专业建设指导和评估，将专业类合作委员会的专业评估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招生计划调整等的重要依据。将量子计算教育纳入相关高校信息科学专业课程，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量子通信、网络安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儿科、学前教育、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的学科专业。

（四）深化高校开放办学。进一步完善长三角三省一市教育发展会商机制，第十一届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会议于 12 月 18 日在合肥召开。着力推动长三角地区应用型本科高校联盟和长三角高等工程教育联盟高校建设。支持安徽高校加入“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的共享平台，加强与长三角省市职业院校合作交流。支持我省牵头的中国长三角安徽省国际商务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安徽大学等更多高校与海外优质学校建立伙伴关系。支持我省高校参与“一带一路”教育

行动。

三、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一) 分类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分类建设地方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 8 所左右特色高水平大学、10 所左右应用型高水平大学、20 所左右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对标建设标准，组织中期检查和评估。发挥 5 所“双高计划”项目高职院校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我省高职院校建设。实施高峰学科建设计划，在省属高校重点打造 10 个左右高峰学科。

(二) 加快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深化高校协同创新联盟七个创新合作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优化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的遴选机制，在 2019 年 50 个协同创新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相关项目遴选。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重点围绕信息、能源、健康、环境等领域，遴选一批左右原始创新项目，组织高校协同开展原始创新。加强与省经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的深度合作，面向企业需求，征集一批左右企业亟待解决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组织高校协同攻关。面向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依托高校国家级科研平台和高水平人才（团队），整合一批左右重大任务，组织高校协同攻关。出台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加强跟踪问效，促进已立项的 50 个协同创新项目早出成果。

(三) 提升科研创新服务能力。加强高校高端科研平台建设与培育，积极支持安徽大学、安徽医科大学争取立项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出台高校科研平台建设评估标准，对标开展绩效评估。深化产学研合作，实施高校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发展行动计划。加强安徽省产学研协作创新云平台运行管理，通过线上匹配、线下对接方式，加强高校科技与企业需求深度对接，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 继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以各类平台、特色岗位和项目，推动高校引进和培育高精尖人才。进一步做好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继续实施好省教育厅高校领军骨干人才项目资助工作，推动高校加大皖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皖江学者和创新型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其中皖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皖江学者每年 20-30 人，创新型人才团队 5 个左右；继续实施好省教育厅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每年 80-90 人左右；引导高校加大对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青年骨干人才等青年潜力人才的培育力度，每年 100-150 人左右。增加高校人才激励性经费投入，提高人才经费的使用效益。指导高校在教师职称自主评审过程中，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条件和相关制度，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

（二）持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制度建设，出台《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并推动高校继续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精神，建立和完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强化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正面宣传和引导。继续实施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精心谋划、周密设计好各类教师培训方案，每年各类培训约 5000 人次。加快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三）积极破解制约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障碍。积极推进开展本科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试点评估工作；适当降低周转池编制使用标准，进一步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健全完善高校岗位统筹管理机制，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视情实施高岗低用、退二聘一等调控措施。推动高校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健全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高校深化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分类考核评价工作。推动国家和省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增强我省高校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

（四）提高教师教育质量。持续支持安徽师范大学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继续支持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持续开展安徽师范大学等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二级认证，提升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适当提高本科高校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继续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支持高校申报教育专业学位授权点。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

五、激发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活力

（一）完善高校经费保障机制。继续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根据财力水平提升，提高高等教育保障水平，完善“生均+专项”的拨款机制。科学合理编制高校预算，确保高校事业正常运转。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高校发展资金和政策支持。规范高校财务运行，推进资金绩效导向。落实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自主权。支持高校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继续支持高校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继续支持高校科研经费改革。适时重新启动高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提供多样化教育产品和服务。继续对省属本科高校接受单笔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社会捐赠货币资金，实行配比。

（二）推动办学体制改革。落实好教育部和我省“放管服”文件精神，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下放人事自主权，职称评审、自主招聘、岗位管理等权力，扩大高校自主权。指导高校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好内部薪酬分配制度。逐步取消高校内设机构和二级院系行政级别，激发管理人员活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重复性审查、多头管理进行合理整合，给学校减负“松绑”。运用信息化手段共享各类检查成果，促进科学高

效管理。开展多元评价，监督高校依法自主办学，不断提高效率。

（三）发挥好评价导向作用。深化高等教育评价改革，引导高校关注人才培养和特色发展。持续开展本科高校审核评估，对新建本科高校开展合格评估。继续对省属高校分类开展考核。实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管理信息化为平台，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学校自我诊断、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开放的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价体系。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5日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9〕25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科文卫委员会审查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围绕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激发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活力等方面，提出了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更好贯彻实施高等教育法，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必将起到积极作用。教科文卫委员会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20年2月27日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7日上午
(2020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港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 四、审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 六、审查和批准《合肥市养犬管理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十、审议人事任免案；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 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